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ᠳᠠᠯᠠᠲᠤᠬᠣᠱᠢᠭᠤᠨ ᠵᠠᠰᠠᠭ ᠤ᠋ᠨ ᠮᠡᠳᠡᠭᠡᠯᠡᠯ

2024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第 2 期　　2024 年 7 月

目　录

【政府文件】

1.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 2024 年清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实施方案》的通知 1

2.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

3.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 2024 年促进消费活动提质升级若干举措》的通知 13

4.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17

【政府办公室文件】

1.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拉特旗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36

2.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51

3.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达拉特旗饮水型地方性砷、氟中毒监测全覆盖和生活饮用水水碘含量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60

4.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达拉特旗“局长走流程 服务提效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99

【大事记】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大事记（4-6 月份） 104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人事与机构】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旗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分工的通知 108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海峰

副主任：邱政伟

委　员：张晓云　　杨　东　　李沐梓　　张利军　　李忠慧　　周洪威

　　李　鹏　　王　波

主办：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810 室

邮编：014300　　电话：0477—5185221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2024年清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政发〔2024〕23号

旗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做好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工作，全面推进诚信建设工程，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升政府公信力，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按照突出重点、聚焦难点的原则，明确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加快推进举报线索拖欠账款清偿工作，决不允许增加新的拖欠账款，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现将《达拉特旗2024年清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4日

达拉特旗2024年清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工作，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4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党办发电〔2019〕2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进展情况的报告》精神，结合全旗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规范政府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统揽全旗工作的重中之重，全面抓好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为建设“亮丽黄河湾、多彩达拉特”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发展环境。

（二）基本原则。坚持“边界清晰、突出重点、源头治理、循序渐进”的原则，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营造践诺守信的市场环境。

（三）工作重点。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做好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要求，确保2024年对举报线索账款应清尽清，决不允许新增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行为发生。

二、清理目标

2024年，力争将举报线索账款通过调解、协商、司法等途径及时予以清理。

三、主要措施

（一）积极稳妥多渠道清理拖欠账款。一是充分利用预算资金，计划在2023年的基础上，继续增加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用于化解债务，计划利用财政资金清理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二是加强对欠税欠费企业的追缴力度，继续用清欠税费与债务化解工作相结合的方式，加快对历年欠税欠费进行清缴，计划利用清欠税费清理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三是盘活国有资产，有效整合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经营性资产，通过资本化、市场化运营模式，对全旗现有可变现国有资产进行拍卖转让，计划利用处置国有资产清理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二）坚决遏制民企账款拖欠增量。对政府投资类项目，要严格条件审核，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制定资金平衡方案的，一律不予审批，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涉及举债融资的，必须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依法合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还责任。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行为，严禁要求企业垫资承包政府工程项目，坚决杜绝“打白条”行为，彻底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工程领域涉企保证金项目。

（三）建立健全防控机制。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完善相关制度，对拖欠行为、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责任、处罚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项目审批、资金落实、结算条款等招标前置条件约束。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对出现严重拖欠问题的失信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纳入“黑名单”。推动出台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防止政府部门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有关制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肃处理打击报复、限制或无正当理由终止业务往来等行为。

四、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具体部署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迅速开展清查、清欠行动，务求取得实效，不断为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清理工作有力推进，促进全旗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旗人民政府成立全旗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旗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政府各部门和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清欠办）设在工信局，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任主任，财政局、国资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副主任，其他部门要明确机构和专人负责，全面开展清理工作。

（三）健全工作机制。建立“随机调度，按周报送，按月通报”工作机制，各拖欠部门建立台账，确定专人负责，专人报送至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联系人：刘芳，联系电话：15894938875，各拖欠部门强化问题导向，在对拖欠情况全面摸排、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积极妥善清理。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本领域调度，及时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政发〔2024〕28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达拉特旗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旗工作实施方案》随文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4年4月5日

达拉特旗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旗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旗农机安全生产保障机制，夯实农机安全基层基础工作，促进农牧业现代化建设，根据《农业农村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农机发〔2022〕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统筹发展和安全，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服务乡村振兴为目标，转变监管方式，创新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果，巩固发展“政府负责、行业主抓、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任务目标

以“创建平安农机，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构建“政府主导、农机主抓、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农机安全监管责任体系，进一步压实各相关部门、农机服务组织及个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监管无死角无盲区。通过“平安农机”示范旗创建，各苏木镇农机安全宣传栏设置比例达到100%，乡村两级网格员、农机服务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比例达到100%，农机驾驶操作员参训率达到80%以上，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上牌率达100%、检验率达87%以上。重点打造一批“平安农机”示范镇、“平安农机”示范村、“平安农机”示范主体，示范带动全旗农机安全生产工作。

三、组织保障

为确保创建活动顺利开展，成立由旗人民政府分管副旗长任组长，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旗发改委、财政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交管大队、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和各苏木镇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达拉特旗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旗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平安农机”示范旗创建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创建工作的进展情况；对创建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措施。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联合执法组、宣传报道组，以确保各项创建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职责分工

（一）旗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创建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科学合理设置农机安全监理岗位，人员配备满足岗位设置要求，分工明确；按有关规定做好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等农牧业机械的注册登记、安全技术检验及报废补贴工作；抓好农机安全驾驶培训，严格牌证核发；做好农牧业机械维修和配件经营的监管工作；抓好农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做好农机事故处理、统计分析工作；定期向旗公安交管大队通报拖拉机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证发放等情况，定期向旗应急管理部门通报农机事故情况。

（二）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农机设备等相关项目的审批，确保产品符合行业标准，从而有效提升农机安全水平；与其他相关部门（如应急管理局、公安交管大队等）密切协作，共同推进“平安农机”示范旗创建工作。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三）旗财政局

保障“平安农机”示范旗创建工作的资金投入，将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国务院规定免征的农机安全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统筹整合现有资金政策，加大对农机安全监理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倾斜力度，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和“平安农机”示范旗创建活动持续开展。

（四）旗公安交管大队

要加大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路面执法监管力度，加大对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无证驾驶、假牌假证、酒后驾驶、违法载人、超载、改装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及时将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违章、违法情况和道路事故处理情况通报旗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确保信息互通。

（五）旗应急管理局

将农机安全生产纳入全旗安全生产工作统筹调度，加大日常督查考核力度，督促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建立健全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协调指导“平安农机”示范旗创建工作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

（六）旗交通运输局

做好交通运输管理和交通规章制度的宣传工作，加强全旗交通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确保上路农机安全。

（七）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负责配合旗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对道路外农机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执行，并确保相关档案、影像资料齐全有效。

（八）各苏木镇

做好辖区内“平安农机”示范旗创建工作；加强农村道路安全维护管理，在苏木镇道路必要路段安装农机安全标牌、标志；积极履行农机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建立和完善农机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全面推行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等精细化管理措施，全面压实网格员职责；摸清辖区内农机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做到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底数清、情况明，并建立好相关基础台账；会同旗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深入开展农机“五进”等宣传活动，切实抓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变拖驾驶员以及辖区内农机合作社负责人的日常安全教育、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

五、重点举措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安全投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将“平安农机”示范创建工作纳入旗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考核目标体系，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将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国务院免征的农机安全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农机安全生产的装备和基础设施投入，保证创建工作持续开展。

（二）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考核制、责任倒查制、过错追究制等农机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不断增强农机监理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水平、安全法治意识，全面提升农机安全监理公共服务能力。

（三）积极推行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模式。推动农机安全监管力量向基层延伸下沉，全旗设置农机安全生产监管岗位人员的苏木镇、嘎查村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农机服务组织比例均达100%；将农机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纳入乡村治理积分制、清单制范围。

（四）不断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全旗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参训率达到80%以上。农机拥有者、驾驶操作人员和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不断增强，安全技术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农机安全生产氛围更加浓厚。

（五）稳步提升农机安全监理规范化水平。筑牢源头监控、执法监管、宣教教育“三条防线”，实现农机安全生产的全程监管，规范农业机械登记、牌证核发、安全检验及其驾驶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发证等工作。全旗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上牌率、检验率均达到87%以上，确保辖区内不发生农机死亡事故，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六、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即日起至2024年4月底）。召开创建工作动员会，安排部署当前工作，制定创建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同时，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农机安全生产常识的宣传工作，营造全社会关注农机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开展全旗农机调查摸底工作，对全旗农机保有量、驾驶操作人员相关情况分类登记造册，为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打好坚实基础。严格按照“平安农机”示范旗创建标准，由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指导苏木镇进行各项基础建设，形成创建工作的总体框架。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4年4月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6月底）。各苏木镇、各有关单位按照创建要求，召开农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创建工作动员会，成立组织机构，制定落实方案，完善相关制度；要认真对照职责分工，重点做好农机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网格化监管、安全宣传教育、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管理、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执法检查，建立相关工作台账。各苏木镇要明确负责农机安全管理的工作组织和人员，落实办公场所，配齐工作设施设备；要进一步完善农机安全相关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相应规章制度，结合本区域农机分布及运行等实际情况，分区域针对性地重点防范、重点治理、重点查处、重点解决农机安全事故隐患。各苏木镇、嘎查村及农机服务组织均设置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岗位和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员，落实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和积分制、清单制要求。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和各苏木镇要着力提高农业机械注册登记率、检验率和驾驶人持证率，提高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力度，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农机事故发生。

（三）自查补缺阶段（2024年7月上旬）。各苏木镇、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承担任务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并按照要求及时全面报送相关资料和工作总结。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联合各成员单位组成督查组，对各苏木镇和有关单位创建开展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补缺补差，确保各项指标达到创建要求。

（四）创建申报阶段（2024年7月中下旬）。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申报材料汇编成册，扫描成PDF格式电子档（一般不大于100M），与纸质汇编材料（一式三份）在8月底前逐级上报市农牧局、自治区农牧厅、农业农村部和应急管理部审核评审。

（五）总结完善阶段（2024年8月至12月）。开展创建工作“回头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善，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全力推进“平安农机”示范旗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确保通过验收。

（六）巩固提升阶段（长效开展）。针对验收反馈的存在问题，及时整改提高，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形成更加完善的农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目标任务。旗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副旗长任组长的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旗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各苏木镇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积极落实创建工作目标和各项指标。

（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苏木镇、各有关部门要将农机安全生产列入全年工作计划，适时开展农机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更新制定农机事故应急预案；要健全和完善信息互通、联席会商、联合执法等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各项创建任务落实落细。

（三）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深入开展农机安全宣传“五进”、农机“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报纸、视频、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全方位、多渠道宣传创建活动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营造“平安农机”示范创建的浓厚氛围。

（四）加强指导，提升创建水平。各苏木镇、各有关单位要对照创建工作标准，严格落实工作任务，不搞形式，不走过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创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推动创建工作扎实开展。

（五）强化督查，确保创建成效。将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旗工作纳入旗人民政府2024年重点工作和绩效考核体系，旗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将加强督促检查，对积极履行职责、完成任务较好的单位及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任务不落实或完成不到位的单位及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确保创建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1.达拉特旗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旗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平安农机”示范旗创建任务清单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达拉特旗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旗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栋梁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王海峰　政府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室主任

成　员：郭雪峰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白云飞　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　勇　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常培荣　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闫　政　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闫观增　旗公安交管大队大队长

任　东　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淡永强　树林召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许志强　王爱召镇副镇长

苏小军　展旦召苏木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张永杰　白泥井镇副镇长

苏立军　昭君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吴虎鹏　吉格斯太镇副镇长

冯　涛　恩格贝镇人大主席

王　祥　风水梁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蒋小龙　中和西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闫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王强同志和副主任彭喜龙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旗相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调整的，由所在单位相应职务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

“平安农机”示范旗创建任务清单

项目	序号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协作单位
一、政府重视	1	政府成立“平安农机”示范旗创建工作小组，印发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政府文件，充分调动旗发展改革、财政、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交管大队和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各方面管理资源，为抓实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和政策支持。	政府办	“平安农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将农机安全生产列入当地政府安全生产总体规划，把农机安全生产和“平安农机”示范旗创建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在乡村治理中运用积分制、清单制的地区，因地制宜推动将农机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纳入积分制、清单制范围。	政府办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3	保障农机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国务院规定免征的农机安全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财政局	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4	积极创新构建新阶段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形成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负责，公安交管大队和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相关机构分工承担、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维持农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稳定。	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公安交管大队、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因地制宜推行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等精细化管理模式，落实乡（镇）、村和农机服务组织安全监管责任制，做到底数清晰，设置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岗位人员的乡（镇）以及行政村比例不低于 70%，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农机服务组织比例达到 100%。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二、部门协作	6	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本地区的“平安农机”示范旗创建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创建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检查、有成效。	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应急管理局
	7	建立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公安交管等部门联合工作机制，每年至少召开 2 次联席会议，切实强化综合治理，共同维护农机安全生产。		应急管理局、公安交管大队
	8	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公安交管大队等部门之间的信息通报机制有效运行。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定期向公安交管大队通报拖拉机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证发放等情况，公安交管大队定期向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通报农机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情况，实现信息共享。		公安交管大队
三、宣传有力	9	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等关于农机安全生产的要求，制定学习教育方案，部署经常性、系统性宣贯活动。	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平安农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	深入开展农机安全宣传“五进”、农机“安全生产月”等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在农机监理业务大厅和农机考试、检验场地设置农机安全宣传专栏、印制宣传材料、制作教育警示片等方式，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11	结合重要农时，每年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和技术指导培训不少于 2 次，普及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和安全生产技能，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参训率达到 80%以上。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项目	序号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协作单位
四、管理规范	12	农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积极参加岗位知识和技能培训，农机考试员、检验员、事故处理员、执法人员持证上岗。	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3	公开执法依据、办事程序、免征收费项目、办事人员和办事结果。公布农机行政许可、安全执法、安全检查、事故责任认定等权力清单。		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4	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对清单内容实行动态跟踪，确保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及其他创建成员单位
	15	紧密结合春耕、“三夏”“三秋”、节假日等重点时段，深入农田、场院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建立台账，及时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作业行为以及无牌行驶、无证驾驶、未检验使用等违法行为。	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16	按照农业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落实“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严格执法、文明执法。		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五、治理有效	17	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档案内容齐全规范，电子档案、纸质档案、证件记载信息实现“三个一致”。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上牌率达到 87%以上。	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18	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标准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积极推进检验方式创新，结合实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努力提高检验覆盖度。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率达到 87%以上。		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19	严查假牌套牌变型拖拉机，加快存量变型拖拉机淘汰清理，按照本地区变型拖拉机淘汰进度要求，积极开展工作，确保按时实现清零。建立纯运输拖拉机退出机制。		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0	全面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制定并公开实施方案，推行“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按时进行实施进度统计分析，做好工作总结。		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1	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及有关配套文件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件的申领、考试、发证和换证等工作，档案内容齐全规范。加强对农机驾驶培训监督管理，确保培训质量，无证驾驶现象显著下降。	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2	实施“亮尾工程”，拖拉机运输机组应灯光齐全并粘贴反光标识，积极推行其他上道路行驶的农业机械粘贴反光标识或插挂反光警示旗。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23	制定农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每 2 年至少开展 1 次农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公开事故报告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应急管理局、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4	规范开展农机事故统计报告工作，不存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等行为。近 3 年，示范市及辖区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农机事故，示范县未发生农机死亡事故，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2024年促进消费活动提质升级若干举措》的通知

达政发〔2024〕31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园区，旗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研究，现将《达拉特旗2024年促进消费活动提质升级若干举措》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8日

达拉特旗2024年促进消费活动提质升级若干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精神，进一步释放市场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按照《鄂尔多斯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提升（强商贸扩内需促消费）及建设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如下阶段性举措。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全旗消费结构不断优化，消费品质有效提升，消费规模稳步壮大，促进2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推动5家以上商贸流通品牌店落地。

二、活动时间和范围

（一）活动时间

2024年5月1日—2024年7月31日，旗工信和科技局会同旗属国有企业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长河公司通过债权凭证，共计发放600万元（债权凭证、消费券或现金方式），分轮滚动式发放消费券至消费补贴资金使用核销完成，消费券时效周期为3个月。

（二）活动范围

全旗诚信经营商贸流通示范企业（指近年来由商务部门评选的全旗诚信经营商贸流通示范企业）

三、工作重点

（一）支持消费增量提质

1.支持开展促消费活动。支持我旗诚信经营商贸流通示范企业举办独具特色的主题消费活动，根据企业活动的成效，进行绩效评价验收，对成功举办消费促进主题活动的企业，每场活动给予1—5万元补贴（债权凭证、消费券或现金方式）。

参与上述活动的企业可向旗工信商务部门申请备案，凭相关资料等有效凭证，经验收评估合格后，可申请资金补贴，总补贴金额不超过30万元。

牵头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旗财政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引导消费潜力释放

2.开展汽车大宗商品消费补贴。

（1）购买新车消费补贴。在全旗内汽贸诚信经营商贸流通示范企业购买燃油车、新能源轿车等全新乘用汽车及微型或轻型货车（含皮卡），购车人不限户籍、在旗内落户注册使用性质为非营运的、开具本地购车发票并缴纳办理购置税发票，采取先购后补方式，购车发票金额（不含增值税）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10万元（含）—20万元、20万元（含）以上可分别申领2000元（政府补贴1000元、企业补贴1000元）、3000元（政府补贴2000元、企业补贴1000元）、4000元（政府补贴3000元、企业补贴1000元）消费券三档。

（2）汽车以旧换新消费补贴。消费者转让或报废（不含变更登记）本人名下2024年前注册登记的非营运小客车（在我旗注册备案的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获取二手车交易发票或在旗内注册备案的报废车拆解企业获取车辆报废回收证明），并且在我旗汽贸诚信经营商贸流通示范企业购买燃油车、新能源轿车等全新乘用汽车及微型或轻型货车（含皮卡），购车人不限户籍、在旗内落户注册使用性质为非营运的、开具本地购车发票并缴纳办理购置税发票，采取先购后补方式，购车发票金额（不含增值税）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10万元（含）—20万元、20万元（含）以上可分别申领3000元(政府补贴2000元、企业补贴1000元)、4000元（政府补贴3000元、企业补贴1000元)、5000元（政府补贴4000元、企业补贴1000元）消费券三档。

参与活动的车企在旗工信和科技局申请备案，坚持谁先申报、谁先获得、聘请委托专业团队审核发放的原则，每月每家补贴车辆原则上不超过40辆，每月总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债权凭证及消费券；如当月某家销售企业未达到40辆销售上限，按照促进消费、控制总量的原则，在每月总补贴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进行微调。促销时间截止或补贴资金发放完毕满足其中一项，则活动结束。鼓励消费券长周期循环高效使用。

牵头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旗财政局、旗税务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3.开展家电大宗商品消费补贴。

（1）购买新家电消费补贴。在旗内家电诚信经营商贸流通示范企业购买家电的，新购家电产品补贴分三档（不包括相关税费，下同)，每单满1000元(含)补贴300元消费券（政府补贴200元、企业补贴100元)、每单满5000元（含）补贴1500元消费券(政府补贴1000元、企业补贴500元)、每单满1万元（含）补贴3000元消费券(政府补贴2000元、企业补贴1000元)。

（2）家电以旧换新消费补贴。凡以旧换新的个人消费者，其洗衣机、冰箱、电视机、电脑、空调等旧家电产品大件，通过我旗家电诚信经营商贸流通示范企业现场验证并依据个人意愿进行回收，纳入回收系统并出具有效回收凭证，补贴100元消费券（政府补贴50元、企业补贴50元），按照回收价格对新购产品价格进行直减。

参与活动的家电企业在工信和科技局申请备案，每月总补贴不超过30万元消费券的控制原则，坚持谁先申报、谁先获得、聘请委托专业团队审核发放的原则，促销时间截止或补贴资金发放完毕满足其中一项，则活动结束。鼓励消费券长周期循环高效使用。

牵头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旗财政局、旗税务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支持市场主体统一决算

4.支持商贸企业统一会计结算。鼓励有条件的大型商场、建材市场、汽贸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市场、家电城等，引进实行统一会计结算并纳入商贸统计的商贸企业，建成验收合格并纳入统计后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总补贴金额不超过60万元。

牵头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旗财政局、旗税务局

（四）支持知名品牌引育

5.支持品牌店建设。一是支持知名品牌引进。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首店首发经济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文件要求，支持引进并成功落户我旗的知名品牌店和高端连锁酒店，建成验收绩效评价后，并成功纳入统计的运营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10—20万元，总补贴金额不超过40万元。**二是支持汽车品牌店建设。**在旗内成立品牌授权店，建成验收绩效评价后，并成功纳入统计的汽车销售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30万元（债权凭证、消费券或现金方式），总补贴金额不超过60万元。

牵头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旗财政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6.培育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消费。支持街道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补齐基本保障类业态，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对完成建设通过验收、绩效评价后的街道社区或运营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10万元（债权凭证、消费券或现金方式），总补贴金额不超过20万元。

牵头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旗财政局、相关街道及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落实工作举措。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主动担当落实好促消费稳经济具体举措，提高消费券循环使用效率，推动促销费活动稳中有进。

（二）加强配套资金保障。旗财政要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商贸流通消费、商圈建设补贴支出以及聘请委托第三方专业团队审核监管资金发放等事宜，确保补贴资金落实到位。

（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工作，确保诚信经营商贸流通示范企业“应知尽知”。鼓励企业增强发展信心，积极参与活动。本方案中政策按从优从高原则，可以与市本级已有相关政策重复享受，评选若干家销售增长明显、对经济社会发展带动较大的诚信经营商贸流通示范企业分行业给予表彰。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达政发〔2024〕43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直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达拉特旗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方案（2023-2025年）》已经旗人民政府2023年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完成自治区、市级专家评审，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4年7月4日

达拉特旗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方案（2023–2025年）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总体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精神，为加快推进我旗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达拉特旗城镇化发展实际，坚持以人为核心推进新型城镇化，统筹县城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要，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按照“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方向，聚焦“宜居、韧性、创新、智慧、绿色、人文”等要素，强化公共服务，充分挖掘县城就地就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潜力，大力提升县城建设品质；保护历史文化，塑造特色风貌；全面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不断提升人民生活质量，更好满足农牧民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和县城居民生产生活需要；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风光无限·达拉特”，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城镇化发展战略，把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城镇化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创造优良人居环境为中心目标，着力提升县城功能品质和宜居宜业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城市更加温暖如初。

——坚持尊重规律。以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确定县城规模，依托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发展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实现经济规模与资源环境容量、人口规模与经济规模、公共服务能力与人口规模相匹配，人民生活水平提升与县城发展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坚持集约高效。立足旗情，着力调整发展方式，坚持走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内涵式发展新路子。优先盘活存量，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按照混合功能要求补齐短板，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决杜绝“铺摊子”“摊大饼”，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坚持绿色低碳。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持续提升县城生态环境作为目标，全面推动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建立健全源头节约、过程减排、末端治理体系，深入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坚持传承文化。坚持文化自信，保护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守住历史文化根脉，留住民族文化精髓、智慧和神韵，努力实现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凝聚城市精神。以文化人、以人载文、以文润城，建设发展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的县城。

——坚持系统观念。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城市现代化为目标，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基础，依托独特的资源要素，统筹空间布局、产业结构、人口规模，统筹规划、建设、管理，框定总量、限定容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持续优化自然—城镇系统及城镇内部结构功能，建设人与人和睦相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家园。

二、城镇化建设的现状与发展基础

（一）资源条件

——优越的区位发展条件。达拉特旗地处呼包鄂“金三角”腹地，是国家“一带一路”和“呼包银榆”经济圈重要节点城市，是自治区推进“呼包鄂”协同发展和打造沿黄经济带的战略核心区。全旗建成210国道、G65包茂高速、S24兴巴高速和沿河铁路、包西铁路、包神铁路等交通主干道贯穿全境,形成了“三横六纵”” 的公路交通和“一横两纵”的铁路交通网络。距离包头机场22公里、鄂尔多斯机场100公里、呼和浩特机场150公里。

——丰富的历史人文沉淀。达拉特旗历史文化悠久，游牧文化、草原文化、黄河农耕文化和鄂尔多斯蒙古族传统文化相融并存，诞生了蒙古族三大古典史诗巨著中的《蒙古黄金史》。旗域自然风光独特秀美，境内分布大漠、黄河、草原、遗址遗迹等旅游资源，沙漠旅游更是享誉海内外，现有5A景区1家、4A级旅游景区3个、3A级旅游景区2个、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1个、自治区级乡村旅游重点村3个、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村6个。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有达拉特纪事剪纸、窝阔台祭奠、达拉特希鲁格道、达拉特道情戏等。

——独特的自然资源禀赋。达拉特旗资源和组合条件良好，农业和能源资源优势突出，耕地保有量285万亩，约为全市的三分之一，是国家商品粮基地和现代农业示范区。探明煤炭储量100亿吨，火电装机421.9万千瓦，是自治区重要的火电基地。风光资源丰富，属于光照资源很丰富的B类地区，新能源装机115.8万千瓦，建成全国集中式、规模最大的沙漠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黄河过境190公里，地下水、黄河水、地表水年可用水量4.3亿立方米，具备发展大工业的优越条件，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是国家首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国家首批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

（二）发展现状

——县城经济功能不断增强。2022年，地区生产总值达480.83亿元。农业巩固发展，创建高标准生产经营示范基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地 17 万亩，新增高标准农田 5.5 万亩，粮食产量稳定在 16 亿斤以上。获批国家奶业生产能力整县提升项目，全面推进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试点工作，成为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旗。工业经济稳中提质，扩增工业门类 5 个，规上工业增加值、工业用电量分别增长 10.5%和 11.3%。推行光伏产业园区化管理，全球最大规模的“沙戈荒”风光基地开工建设。现代服务业突破发展，举办了黄河文化旅游节、首届旅游产品推荐会等系列活动，树林召镇和林原村分别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获评国家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2022 年，县城整体实力位列中国西部百强县市第 29 位。

——城市服务功能不断完善。2022 年，县城建成区路网密度 6.05 公里/平方公里；县城供水普及率 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7.9%；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37%；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5%以上。

——城市生态功能不断提升。2022 年，全旗林草植被覆盖率为 59.27%；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 82%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达标率 100%。全国首个碳达峰数字化系统上线运行，创建自治区级绿色工厂 2 家。恩格贝生态修复治理案例入选全国生物多样性优秀案例。

——城市社会功能不断健全。2022 年，建成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服务平台，信访举报量下降 75%、积案化解率达 53%。三级治安防控体系不断健全，刑事、治安案件分别下降 27.8%和 23.2%。

——城市创新功能不断突破。现有自治区级研发中心 15 家，高新技术企业 18 家，科技成果领先项目 9 个，取得授权专利 80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6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40 余项。全旗有效注册商标达 4888 件，每万市场主体拥有量 152.7 件。

——城市建设取得众多荣誉。近年来，先后荣获国家书香城市、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园林县城、第三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千亿斤粮食增产示范旗、自治区文明城市等称号。

（三）建设短板

——经济总量小，产业结构不合理，创新要素培育和集聚能力不强。

——城市更新难度大，中心城区现状建成区范围内需要拆迁改造的平房区总面积为 531.4 公顷，占现状建成区（2578.52 公顷）的比例为 20.6%，占比较大。城区内的棚户区风貌与城镇发展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整体风貌不协调。

——城镇人口增速慢，2022 年中心城区人口为 21.31 万人，城镇化率 63.88%，商品房购买力低，刚性需求量不足。

——公园绿地数量少，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偏低，且公园分布不均匀难以满足城市居民就近享受公园生活的需求。

——城市服务功能滞后，现代服务业功能较弱，马兰湖片区、铁西片区因发展带动力不足，建设较为缓慢。

——城乡设施存在差距，农村供水、环卫、供热等基础设施依然薄弱。

——水资源短缺，人均水资源量为 877 ㎥/人，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2074 ㎥/人。灌溉、人饮、工业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属于中度缺水城市。

三、城镇化建设的发展定位和目标

（一）发展定位

立足地区实际，以提高城镇居民生活品质为目标，以产业发展为基础，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创新体制机制为核心，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城镇发展和农村发展，统筹城乡建设和管理，打造布局合理、配套完善、产业发达、环境优美、社会和谐、宜居宜业的具有黄河几字弯地域特色的现代化公园城市。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现代化公园城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城镇空间更具规模。按照“一主三副，两轴多点”城镇发展格局，构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三级协同、城镇联动发展的城镇体系，城镇建成区面积与常住人口规模相匹配，建成区面积达 33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规模约 33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2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65%。

——城镇经济实力更强。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800 亿元以上，力争突破 1000 亿元。全力做大做强工业园区产业，工业总产值突破 1000 亿元。

——城镇品质更具内涵。集中供热面积达到 1500 万平方米、天然气用户达到 6 万户，城市供水普及率、燃气普及率分别达到 99.7%和 90%，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6.5%和 50%以上，旧城改造 4000 户以上，巷道硬化改造 30 万平方米，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城镇服务更加完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 85%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7.5%以上，全旗养老机

试读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65%，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率到达20%以上，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3.6人，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以上，新增城镇就业岗位1万个以上，城镇吸纳聚集人口功能明显增强。

——城乡融合更加协调。以中心城区和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为核心，以展旦召苏木、风水梁镇和白泥井镇为副中心，以其他的一般镇为节点的城乡发展体系基本形成，各功能板块协调发展、错位发展。铁西片区、马兰胡片区等重点片区开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核心区新增面积2.8平方公里，辐射带动作用显著提升；副中心镇建设快速推进，“一镇一特色”格局基本成型。创建自治区级以上美丽宜居示范村庄4个。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7.5%和8%左右。

——城乡环境更加优美。新建体育公园1处、社区绿地和街道绿园8处、绿道16.3公里，其中公园绿地270公顷，防护绿地235.67公顷，广场用地18.1公顷。全旗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59.77%，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23.5平方米；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5%。

城镇化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2022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值）
1	总体水平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80.83	800
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3.88	65
3	产业支撑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	%	30.69	32.5
4		每万人口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数	件	0.94	1.14
5	基础设施	建成区绿地率	%	42.33	42.6
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5.42	23.5
7		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	%	90	95
8		污水集中处理率	%	100	100
9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20	35
10	公共服务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83	85%
11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	52.6	55%
12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7.94	97.5
13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8.61	90%
14		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3	3.6
15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60	65
16		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	个	3.46	4.5
17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2.83	3
18	城乡融合	城乡居民收入比	——	2.05:1	2.02:1
19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37	5
20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88.1	89
21		城镇燃气普及率	%	88.7	90
22		农村网络覆盖率	%	60	80

四、重点任务

（一）厚植绿色生态本底，塑造公园城市优美形态

着眼构建城市与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公园体系、生态系统、环境品质、风貌形态，满足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1.构建公园形态与城市空间融合格局。构建“一主三副，六镇多点”的城镇发展格局，做优做美做强中心城区、重点镇及一般镇的基本功能、核心功能、特色功能，持续做优公园城市乡村表达，促进城市内涵发展、区域差异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发挥北部平原、中部沙漠、南部丘陵各片区比较优势，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顺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构建一带三区十廊多节点的大生态保护格局，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修复，推动城市内部绿地水系与外围生态用地及耕地有机连接，建设城绿交融的公园城市，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住建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

2.建立蓝绿交织公园体系。贯彻“城乡并举，协调发展”原则，将区域风景休憩体系和城市公园系统共同组成公园城市建设发展要素，以打造“公园城市”为目标，构建“郊野公园、湿地公园—旗级公园（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四级绿地公园体系。通过城市绿带串联各级绿地，结合广场布局，形成“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绿地开敞空间。绿地开敞空间格局总体构建“三廊环城、三园辉映、多带交融、多点均布”的绿地景观系统。（三廊：包茂高速绿廊、东绕城路绿廊、沿河大堤绿廊。三园：黄河湿地公园、郊野公园、城东湿地公园。多带：沿林荫路、西园路、达拉特路、新华街、泰兴路、曙光路、马兰大街、迎宾大街、南园街、望园街、规划路形成的 11 条城市绿化带。多点：郊野公园、湿地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到 2025 年，新建体育公园 1 处、社区绿地和街道绿园 8 处、绿道 16.3 公里，其中公园绿地 270 公顷，防护绿地 235.67 公顷，广场用地 18.1 公顷。（住建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分局、林草局）

3.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施高头窑、青达门、敖包梁三大矿区的绿色矿山修复工程，精心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京津风沙源治理、退耕还林、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集中连片建设高质量生态防护林（带、网），加快退化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林修复与改造，加强幼林抚育管护和植被保护与修复，推行林长制，巩固扩大退耕还林成果。坚持自然湿地保护与人工湿地建设相结合，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和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综合修复整治。实施农牧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逐步消除农牧区黑臭水体。到2025年，完成林草生态建设任务30万亩，全旗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59.77%。（林草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

4.完善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建立健全县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全过程体系。配备满足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压缩式的收运车辆，改造生活垃圾房和转运站，做好全流程恶臭防治。加快推动垃圾焚烧项目，合理布局危险废物收集和集中利用处置设施。健全县城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加强医疗废物处置监管。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到2025年，打造“无废医院”1家。（住建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卫健委）

5.增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完善城乡一体化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加快推进农村户改厕进度，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生活污水接管率。实施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行动，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收集管网，增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开展老旧破损和易造成积水内涝问题污水管网、雨污合流制管网诊断修复更新，有序推进管网错接混接漏接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提升污水收集效能。以现有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扩能改造为主、新建为辅，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能力的建设，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体系和建成预警体系，系统防治工业固废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矿产资源开发场地等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加大工业废水、矿井疏干水、雨洪与凌汛、生活污水等再生水处理回收利用，推进能源、化工、建材等高耗水产业节水增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到2025年，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6.5%以上，农村牧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50%以上。（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

（二）创造宜居美好生活，增进公园城市民生福祉

开展高品质生活城市建设行动，推动公共资源科学配置和公共服务普惠共享，为人民群众打造更为便捷、更有品

质、更加幸福的生活家园。

6.健全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按照尊重意愿、自主选择，存量优先、带动增量的原则，以农牧业转移人口为重点，兼顾城镇间异地就业人员和城区城郊农牧业人口，围绕“人、地、财”等关键要素，统筹推进户籍制度、产权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效推动城市人口合理扩容，稳步提升城镇化水平和质量。推进进城农牧民凭借户籍转移备案证书和集体成员资格证明，继续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及其他集体经济权益。落实取消县城落户限制政策，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保障居住证持有者享有与城镇居民同等基本公共医疗、教育服务。深化农村牧区“三变”改革，探索推进空间生态资源资产化，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深化农村牧区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牧区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依法保障农村转移人口宅基地资格权和使用权。坚持城市和产业双轮驱动，用足用好自治区和市政府支持县城经济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政策，推进产城融合发展，着力构建以产促城、以城兴产新格局，筑牢转移人口生产生活基础保障。到2025年，农村牧区“三变”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完成“三变”改革嘎查村数量13个。（公安局、农牧局、教体局、卫健委、民政局、医保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7.推进生产生活低碳化。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引导非化石能源消费和分布式能源发展，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逐步提高县城清洁能源消纳比例。强化危化废物、医疗废物等安全处置，加强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推进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加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回收，鼓励家庭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制定奖补激励措施，引导企业增加工业固废物资源化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工业固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水平，提高再生资源及产品的附加值，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节能门窗、绿色建材、绿色照明，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常态化做好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的日常宣传，稳步推进公共机构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到2025年，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突破95%；可再生能源在民用建筑中应用比例达到30%，初步形成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格局；完成

试执行准入巨浪政府公报

我旗54家节约型机关创建任务，创建率100%。（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能源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8.扩大教育资源供给。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严格落实农牧民工随迁子女入学 和转学同城待遇政策，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权利。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全面改办学条件。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把达拉特旗第七中学打造成一所职普融通高中，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科教融合。到2025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分别稳定在85%和55%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7%以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 90%。（教体局、代建中心 ）

9.完善城乡医疗卫生体系。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区域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强化“行走的医院”资源配备，为50个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配备成套全科医生医疗设备，开通“宜健180”健康服务平台，实现家庭医生“一键上门服务”。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旗人民医院二期项目建设，确保新建妇幼保健院和中蒙医院康养项目建成投用。深入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三年提升行动”，着力推进旗人民医院三级乙等、疾控中心乙级A等评审工作，压茬跟进中蒙医医院、妇幼保健院三级综合创建，持续开展国家推荐标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确保实现既定目标任务。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和引进。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3.6人，通过柔性引才方式至少打造1个“名医工作室”。（卫健委、人社局、代建中心）

10.发展养老托育服务。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养老床位改造升级，重点支持民办及各类养老机构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不断提高养老机构照护服务能力；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提高老年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发展综合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构建多元化、多样化的服务体系。到2025年，全旗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65%，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覆盖率达到100%；城乡社区婴幼儿照护机构建设率、幼儿园托班设置率达到60%以上，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以上的目标。（卫健委、民政局、教体局）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11.优化文化体育设施。加快推进NGB(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规模建设进程，实现广电网络超高清云化、IP化、智能化发展。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推进融媒体中心建设，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加快推进文化馆、博物馆建成投入使用。不断改善体育馆、健身步道、公共足球场地、户外运动场地等现有公共体育服务设施，新建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足球公园等公共服务设施。鼓励支持具备开放条件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公众开放，鼓励社会力量承接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组织申办各类品牌赛事活动。（广播电视局、文旅局、教体局、代建中心）

12.完善社会福利设施。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建设。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儿童之家建设，提升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困难儿童等为重点的未成年人关爱服务水平。加强扶残助残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和规范慈善事业发展，推进专业化残疾人康复、托育、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完善优待、抚恤、安置等基本制度。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设施建设。推进殡葬事业改革，补齐殡葬服务设施短板。到2025年，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平台覆盖率达到100%。（民政局、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局）

13.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提供多样化居住产品，通过租赁补贴、集中建设、回购库存房、烂尾楼改造改建等多种保障住房供给方式，确保住房困难家庭住有所居，应保尽保。主城区每个居住街道按照一定比例配置保障性住房，并优先布局在交通和就业便利地区，并与城市更新、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相结合，避免形成单一功能的大型居住区。鼓励不同类型的保障性住房与商品房混合布置，促进社会融合发展。扩大居住小区物业管理覆盖面，提高服务质量和标准化水平。到2025年，城镇保障性住房（包括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公租房和安置房等）覆盖率到达20%以上。（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14.建设品质化城市。以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提名城市为契机，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园林园艺景观，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打造“一刻钟”生活圈，在城市风貌和功能上融入区域建设中，推动商贸、居住、消费、医疗、工作、文娱等功能融合，实现以城聚人、以人引业、以业兴城，建设宜居的公园城市。到2025年，城区面貌不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断改善、功能逐步完善、品位日渐提升，城市的辐射力和吸引力与日俱增。建成区面积达 33 平方公里，城区城镇人口 22 万人，城镇化率达 65%。（住建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5.推动旧城区、老旧小区改造。积极申报和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年度任务，到 2025 年底，在确保完成 2000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基础上，力争完成 2005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通过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居住环境整治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升，优化提升城区整体风貌，有序推进棚户区迁建安置，完成兴盛园城中村棚改任务 741 户，推动实施永来城（497 户）、五中东片区（78 户）、美林二期（38 户）、白塔东片区（800 户）、万太兴（544 户）、猪场（605 户）、达一中西片区（296 户）、电杆厂（615 户）等旧城改造项目，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力争到 2025 年，完成征收改造 4000 户以上，征收资金预计 50 亿元。（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住建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6.有序推进老化管网改造。加快中心城区供水、供热、供气、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到 2025 年，实施城市供热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6 项、更换供热管道 15 公里，新增地下管线 207 公里、改造提升排水管网 21 公里，集中供热面积达到 1500 万平方米、天然气用达到 6 万户，城市供水普及率、燃气普及率分别达到 99.7%和 90%。继续做好城乡电网升级改造，提高电力设施普遍服务水平，积极推进耳字壕和过三梁 2 座 500kV 变电站、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3 座 220kV、1 座 110kV、3 座 35kV 项目建设，保障全旗电力稳定供应。（住建局、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达拉特旗供电局、水利局、能源局）

17.完善市政交通设施。落实“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优化街区路网结构，加快建设和提升校园路及配套管网等 5 条城市主次道路，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优化城市公共交通出行，逐步完善自行车道和步行道慢行系统，倡导绿色出行。加强停车设施建设，盘活现有单位、小区、商业区公共资源，稳步提高县城停车位与汽车保有量之比。坚持扩容与提质并举，加大城区小街小巷的改造升级力度，进一步完善信号灯、标志标线、道路监控、安全防护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深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化城区“畅通工程”建设，缓解交通拥堵问题，提升群众生活质量。到2025年，新增市政道路3.94公里、公交站点30个、停车位5000个。（住建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能源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8.畅通对外连接通道。围绕“三横六纵”公路网，以提升互联互通水平为重点，加快推进拉特旗树林召镇与包茂高速改扩建工程（包头西连接线）、S24昭君互通等项目建设，推动开通包达两地城际公交，畅通外联通道，促进人流、物流融合互动，完善“一横两纵”铁路网，争取包鄂高铁达拉特旗段开工建设，进一步优化通行条件，提升城市影响力；加快推进三晌梁物流园、高头窑北等智能化铁路专用线建设，实现重点产业片区、主要工矿区和物资集散点与铁路网系统有效联接，提高多式联运效率，疏通微循环。积极推动达拉特旗通用机场建设，补足我旗流通体系短板。到2025年，全旗新增公路里程约200公里，新增铁路里程40公里，互通互联、优质高效、便捷舒适、智慧安全、生态绿色的高品质交通运输体系基本形成。（交通局、发改委）

19.提升文化旅游魅力。以响沙湾、恩格贝生态旅游区为主，联合银肯塔拉、昭君古城打造沙漠旅游+黄河文化、边塞文化为一体的联合观光体系，以沙漠旅游带动文化旅游，升级沙漠旅游项目，深入挖掘黄河文化及边塞文化精髓，达到全域旅游共同发展的目的。加强秦直道遗址的修缮保护，积极开展非遗进课堂、进校园、进景区，做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活动，推动历史文化与旅游体验深度融合。（文旅局）

（三）营造宜业优良环境，激发公园城市经济活力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推动壮大优势产业、鼓励创新创业、促进充分就业相统一，增强城市内生增长动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0.高质量建设“一园”。按照市委构筑“四个世界级产业”和旗委打造“八个百亿级产业”要求，聚焦“千亿级园区”目标，围绕清洁能源、化工、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四大主导产业和绿色环保、现代物流两大支柱产业，做强县城制造业，坚持劳动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并重，推动资源依赖向科技赋能转变，推动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集群化发展，产业链向中高端延伸，加快建设多能互补能源输出基地、新能源装备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制造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基地、精细化工产业基地，以产促城、以城兴产，推动产城融合。到2025年，清洁能源、现代化工、专精特新、新能源装备制造等8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及产业平台引领带动作用凸显，开发区工业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48家以上。（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发改委、工信局、能源局）

21.高质量建设“一基地”。依托现有各类产业园区、物流配送点、农业企业和种养基地等产业平台，引进一批落地见效快、具有造血功能、带动能力强的产业项目，培育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致富带头人，建设一批现代特色农业基地，重点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县城富民产业，持续推进乡村产业提档升级，不断拓宽农村就业增收渠道。落实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具备条件的苏木镇发展小微企业集聚区，培育形成带动力强、就业容量大的产业，为农民工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到2025年，引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0项、新建农畜产品加工园区1处、特色农牧业示范区5个、粮食加工厂2处，建设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场15个，培育自治区级以上农牧业龙头企业5家、家庭牧场100个、专业合作社500个。（农牧局、投资促进中心、各苏木镇）

22.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保持每年财政科技投入20%以上的刚性增长，加大财政专项资金对企业技改、设备更新、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深入实施“双倍增”计划和“三清零”行动，鼓励企业设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推动一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到2025年，新增研发机构7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8家。（工信局、财政局、发改委、人社局、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23.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发展机制，广泛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深化“互联网+培训”，加强进城务工人员、退役军人、企业下岗人员等人群职业技能培训。滚动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动态调整职业培训项目目录和培训机构目录，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提高技能培训与市场需求契合度。培育壮大高素质农牧民队伍，扩大农村牧区转移劳动力、脱贫人口、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培训覆盖面，鼓励农牧民返乡创业，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到2025年，全旗完成职业技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培训3300人，新增就业岗位约1万个，培育高素质农牧民队伍达到1950人。（人社局、财政局）

24.建设人才集聚高地。围绕我旗重点产业链，部署人才链、创新链，发挥企业研发机构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构建“1+6+N”人才科创服务体系，打造引领全旗、辐射周边的人才科创基地，为我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人才科技支撑。积极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载体建设，鼓励企业强化应用研究，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打造“一心一部落四基地”人才科创联合体，立足高端引领，以良好的政策激励和创业环境，招“才”引“智”，全力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创新创业人才高地。到2025年，力争引进院士等顶尖科技人才3名以上，引进和培育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团队5个以上，引进硕博研究生及急需紧缺专业人才1000名以上，引进青年优秀人才1万人以上。（组织部、人社局）

（四）推进城乡有机融合，健全公园城市脉络体系

坚持共建共享共富理念，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推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向乡村延伸，不断健全公园城市脉络体系。

25.推进县城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加快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持续完善提升乡村水、电、路、气、信息等基础设施。加强农村水利设施网络建设，构建大中小微结合、骨干和田间衔接、长期发挥效益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体系，提高农村节水供水和防洪减灾能力；加强水利薄弱环节建设，统筹推进中小型水源工程和抗旱应急工程建设；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开展农村灌区节水改造与现代化建设。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实施农村路灯照明工程，有序推进村庄出入口、主要内部通道和公共活动场所等重点区域照明设施建设。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制村双车道改造”“较大自然村通硬化路”等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做好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和村庄道路改造，改善农村出行条件。推进“气化达拉特”建设，逐步实现天然气管网覆盖全旗苏木镇。搭建全旗乡村智慧平台，夯实乡村信息化基础，加快互联网与农村公共交通、乡村管理、基层治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不断提升乡村建设和管理服务的科技化、数字化水平。加快构建农村物流设施网络，鼓励商贸、邮政、快递、供销、运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输等企业加强农村牧区基础设施主干网络建设，加快完善面向村社居民的共同配送中心等物流末端网络。（交通局、农牧局、水利局、达拉特旗供电局、住建局、邮政达拉特分公司）

26.推进县城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深入推进自治区紧密型医共体试点建设，开展区域远程诊疗服务，搭建乡村医生、热线调度中心间的“宜健 180”一键呼叫中心，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优化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布局，推进苏木镇养老服务中心、嘎查村养老服务站建设和互助幸福院改造。到 2025 年底，农村牧区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总体达到 50%。全面推进基层教育体系基础建设，改善乡镇学校条件，重点加快推进高头窑小学文体综合楼建设。深化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推进县城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促进优秀骨干教师在学校间均衡配置，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教体局、卫健委、民政局）

27.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落实“四不摘”及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的要求，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断健全完善就业帮扶长效机制，通过就地就近就业，有效外出就业，返乡入乡创业等措施稳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业。继续推行旗、镇、村三级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促进农牧民稳岗就业。强化项目带动，鼓励实施整体性、综合性较强且辐射带动面广的大型产业项目，优先纳入群众需求强烈、短板突出、兼顾农牧业生产和农牧民生活条件改善的项目。同时，积极推进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多方增加农牧民工资性、财产性收入，补齐共同富裕农业农村短板。到 2025 年，实施项目不少于 130 个。（乡村振兴中心、发改委、民政局、人社局、医保局）

（五）健全现代治理体系，增强公园城市治理效能

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发挥政府、市场、社会各方力量，深化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城市治理体系，为城市更健康、更安全、更宜居提供保障。

28.健全防洪排涝设施。坚持防御外洪与治理内涝并重，逐步消除严重易涝积水路段。实施排水管网改造，修复破损和功能失效排水设施。建设排涝通道，修复排洪沟、道路边沟，确保与管网排水能力相匹配。实施达拉特旗城区雨水泵站改造工程及泰兴路（树林召大街至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壕庆河）排水管涵等一批工程。推进雨水源头减排，增强地面渗水能力，合理建设截洪沟等设施，持续实施中小河流、病险水库水闸、淤地坝除险加固等骨干河道治理工程，降低外洪入城风险。（住建局、水利局）

29.增强防灾救灾减灾能力。健全监测预警、风险研判和应急救援机制，建立应急预案体系和科学实用的应急指挥体系，完善应急避难设施配套体系和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加强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建设。开展既有建筑抗震鉴定及加固改造，加强公共建筑消防设施安全保障，增强苏木（镇）、街道“一队一中心”，嘎查（村）、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补齐市政消防水鹤。增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完善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设施和疾控中心。完善交通物流、供电供水、信息通信等生命线备用设施，提高极端条件下的快速恢复能力。到2025年，新建市政消防水鹤12处。（应急管理局、发改委、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卫健委、工信局）

30.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建好用好城乡社区党组织书记、社区工作者、志愿者“三支队伍”，落实街道“大工委”及联席会议制度、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常态化下沉社区制度，突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强化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企业“三驾马车”基层自治组织功能，推动社区和居民共同研究制定社区公约和公共事务管理制度，搭建邻里互动平台，提高群众自治能力，形成自治共治、共建共享的社区治理机制。强化居民民主决策，加强基层民主协商实践，健全完善居民议事厅、议事场所等专属设施，定期收集民意、解读政策、评定审议涉及居民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让居民主动成为社区治理主体。坚持社区共同体理念，整合多方资源力量，培育发展社区经济，提升社区自我造血功能，促进社区可持续发展和长效治理。加快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科技与城乡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实现数据赋能，优化治理效能。（各苏木镇、街道）

31.推进数字化改造。加快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5G产业生态体系，加快物联网终端部署，围绕城市管理、民生服务、公共安全、医疗卫生等领域，积极部署低成本、低功耗、高精度、高可靠的智能化传感器，推动“万物互联”发展。推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管理智能化，有序推进电表、水表、燃气表等智能化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改造。推进学校、医院、图书馆等资源数字化，加快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建设，实现优质资源共享。到2025年，中心城区、苏木镇所在地、农牧区景区、矿区等热点区域5G网络实现连续覆盖，并具备千兆光网服务能力。统筹推进全旗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IPv6升级，全旗IPv6网络规模和质量位居全市前列。（广播电视局、工信局、住建局、文旅局、教体局、卫健委）

32.建立多元可持续的投融资机制。推进投融资制度改革，明确完善政府投资，改善企业投资管理，创新投融资机制，充分激发社会投资动力和活力。深化金融改革创新，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发展新兴金融市场，丰富金融产品和工具，推动科技金融、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等特色金融发展，提升金融科技水平，构建多元化融资格局，增强金融普惠性。建立实施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引导资源要素向高效领域和优质企业聚集，全面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强化科技成果转化配套服务体系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和各类基金对口支持，拓宽企业投融资渠道，全力构建高效开放的科技成果转化生态环境体系。（金融服务中心、发改委、财政局、鄂尔多斯银保监局达拉特监管组、中国人民银行达拉特支行）

33.建立集约高效建设用地利用机制。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率”原则，加强土地利用的规划管控、市场调节、标准控制，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做好“批而未供”等闲置土地处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大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积极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实现土地指标交易等市场化机制。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强化对城乡各类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和引导。大力推进城市更新，鼓励低效用地增容改造和深度开发。稳步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强未利用地的生态修复和开发利用，深入推进采矿临时用地复垦，积极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探索实行耕地轮作制度，促进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规范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完善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和应用平台，推进农牧户土地经营权入股农牧业产业化经营试点。到2025年，全旗每个苏木镇至少组建整村土地股份合作社5个以上，整社土地股份合作社比例达到40%以上，全旗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比例提高至80%以上。（自然资源局、工信局、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农牧局、林草局）

五、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工作，成立由旗政府旗长任组长，旗直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旗城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另行发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发改委，负责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日常工作。旗直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密切配合，按照职能职责和本方案分工要求开展好各项工作。

（二）强化规划引领。明确县城建设总体要求、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和保障措施，紧扣达拉特旗“八大构筑”、全力实施“七大行动”的战略目标，研究确定重大项目建设清单，精准补齐短板弱项；健全以全旗规划为整体的发展体系，提升规划实施的推进、协调和执行能力，加强评估考核，维护方案执行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构建各领域紧密配合机制，实现达拉特旗宏观经济发展目标和城镇化建设的有机结合。

（三）加强干部培训。旗党校要把培养干部城市工作能力作为重要任务，加强专业培训，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尊重县城发展规律、自然生态环境、历史文化传承、群众诉求，用科学态度、先进理念、专业知识去规划、建设、管理县城，促进县城健康发展、增进群众民生福祉。

（四）做好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解读高质量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新理念、新政策、新举措，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调动各方参与县城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政府、社会、群众同心同向行动，汇聚促进县城发展正能量。定期总结提炼城镇化建设成效，及时推广典型经验和创建成果，强化示范引领，高质量推进城镇化建设。

附件：城镇化建设重点项目清单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拉特旗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达政办发〔2024〕19号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直各相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达拉特旗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

达拉特旗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明确全旗消防安全责任，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鄂尔多斯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达拉特旗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消防安全工作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四条 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全

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将消防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并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落实消防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旗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

第五条 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者是本单位、本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第二章 苏木（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消防安全职责

第六条 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设立消防服务中心，明确专人负责，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落实办公场所和经费，对辖区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安排专用经费，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三）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四）实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落实消防工作制度，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五）指导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区）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宣传教育、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

（六）按照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在苏木（镇）建立专职消防站、志愿消防队。

第七条 嘎查、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应重点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

（二）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和要求，对居民小区（楼院）、沿街门店、家庭式作坊、出租屋（群租房）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等小单位以及其他“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开展防火巡查和检查。

（三）督促辖区内的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指导未实行物业管理建筑的业主、管理人或使用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开展消防隐患排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督促和指导多产权共用建筑的业主、管理人或使用人，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确定责任人对共用建筑的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四）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器材，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和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五）配备专兼职消防宣传员，在公共区域设置消防宣传教育专栏、消防教育体验活动室，定期组织村民、居民参加消防宣传教育和灭火逃生体验活动。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三章　部门消防安全职责

第八条　旗直各有关部门应当重点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消防安全管理纳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二）依法指导、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定期分析本行业消防安全形势，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制订和完善本系统、本行业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和能力。

（四）根据授权或委托，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的善后处置和调查处理，依法查处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行为。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第九条　具有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或批准开办。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不得将消防安全许可作为本部门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

第十条　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负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责管理区域内的各项消防工作。

第十一条 旗直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应重点履行下列职责：

（一）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各有关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和各苏木（镇）街道消防工作；将达拉特旗消防救援大队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备案；将达拉特旗消防救援大队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情况，书面报告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二）达拉特旗公安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消防安全工作职责，依法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等涉嫌消防安全生产犯罪的刑事案件；对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进行疏导，保障消防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的通行，必要时进行交通管制；公安派出所依法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督促和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三）达拉特旗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监管职能，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出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建议；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职权实施消防行政处罚；依法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依照标准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书面报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将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情况，或者达拉特旗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书面报送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按照国家标准对专职消防队进行验收；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火灾事故发生后依法依规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和火灾事故延伸调查。

（四）达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指导监管粮食和救灾物资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储存承储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对人民防空工程的消防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五）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及游泳、球类、拳击、棋类、武术类、田径类、休闲体育、体能训练类等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将消防安全教育列入教学计划，确保消防安全教育做到“计划、课时、师资”三落实；定期组织开展行业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督促公益、公共体育场馆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原则，督促有关重要体育活动主办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六）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负责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财政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督促指导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

督促指导商贸行业、大型商贸、会展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指导成品油流通、旧货流通、汽车流通和再生资源回收等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履行拍卖行业属地监管职责；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大型商贸（会展）活动场所（商场、超市、批发市场）的消防安全工作；指导、检查、督促商贸物流园区消防安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检查、督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消防安全工作。

负责辖区内编程、机器人、创客、魔方、科学探索、科学类综合实践等科学技术类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

负责配合上级部门履行通信行业属地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通信建设工程和通信设施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协调通信营运企业为消防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七）达拉特旗统战部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监督指导大型宗教活动落实消防安全职责。

（八）达拉特旗民政局负责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殡葬服务、救助管理、婚姻登记等民政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民政服务机构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结合扶贫济困和社会福利、慈善等工作开展消防安全教育。

（九）达拉特旗司法局负责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检查、指导司法行政系统、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的消防安全管理。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普法教育内容。

（十）达拉特旗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对消防资金进行预算管理。

（十一）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工院校许可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职业培训内容；对消防安全专业培训和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十二）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并纳入“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依据规划预留消防用地。

（十三）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建设责任主体加强对房屋建筑的安全管理，依法依规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根据职责开展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加强供气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者加强燃气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因燃气发生的火灾事故原因调查工作；依法将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等主体的安全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按照城市建设规划，合理建设城区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

（十四）达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移送的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按照《鄂尔多斯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对在建筑内公共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非指定区域停放电动车和为电动车充电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负责查处在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违法堵塞、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依法组织有关部门及单位事实强制拆除措施。

（十五）达拉特旗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交通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公路清排障部门与消防救援机构快速反应机制，保障公路限高架不阻碍消防车通行，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

负责（毗邻）县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客货运输场站经营及公共汽车等行业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公共汽车、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行业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十六）达拉特旗农牧局负责农牧渔业及其辅助性活动和畜禽屠宰行业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村牧区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农牧业生产经营单位（包含农业合作社）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养殖场、养殖园区、饲草料加工仓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储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十七）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将消防安全纳入文化旅游发展规划，指导监督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剧院、博物馆等文化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负责星级旅游饭店、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督促相关企业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职责。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文化系统所属单位(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化娱乐场所（含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游艺游乐场所，临时搭建舞台的大型演出活动等)、营业性演出场所、艺术品经营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文化活动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音乐、舞蹈、美术书法、口才表演、戏剧戏曲、影视配音等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监管。负责涉及文化和旅游行业农业观光园、休闲园、采摘园、密室逃脱、剧本杀、电竞俱乐部、等级民宿、星级乡村旅游接待户、非动力游船等新文化旅游业态项目的消防安全监管。

负责大型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活动消防安全工作。

负责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及文物部门管理的博物馆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十八）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含小诊所）、疾病预防、计划生育、妇幼健康、托育机构消防安全；公立和私立医疗结构消防安全；协助做好灭火、抢险救援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

（十九）达拉特旗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烈士纪念、军休军供、优抚医院等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

（二十）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消防安全政策法规情况。

（二十一）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领域的电气产品、消防产品、电动自行车等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电气产品、消防产品、电动自行车质量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生产、销售消防器材及制品的经营行为。

（二十二）达拉特旗能源局负责煤矿、煤场、煤炭物流园区、煤炭洗选场、煤炭集装站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煤矿矿区、煤厂、煤炭物流园区内使用油品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新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能源（风、电、光伏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牵头做好风光电制氢项目消防安全监督。

（二十三）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管理机构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业机构、保险机构及服务网点、派出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

保险监管机构负责指导保险公司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发挥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火灾事故预防功能。

（二十四）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林业、草原系统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监督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二十五）达拉特旗水利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消防用井备案工作。

（二十六）达拉特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居民住宅小区在交付使用时，共用消防设施建设完善、验收合格和正常使用；督促其落实消防设施在保修期内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主体责任；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工作；依照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规定指导监督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二十七）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对现有的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二十八）其它旗直部门和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有下属企业、事业单位的部门或单位，负责督促指导下属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四章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三条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除应当履行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第十四条 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二）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三）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四）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五）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六）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

（七）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第十五条 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和组织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三）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四）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五）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六）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

（七）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单位，前款规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

第十六条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产权单位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建筑物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出租人对建筑物原有设施、设备承担消防责任，承租人应当在其使用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使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统一的机构或者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消防安全责任约定不明的，出租人、承租人、共同管理或使用单位共同承担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七条 公共建筑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法定消防职责；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更换的，原、新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将消防设施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纳入移交范围，对消防设施维护现状给予确认，并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消防设施严重损坏，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立即进行维修或者更新改造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可以依照《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请使用维修资金。没有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按规定提出申请。

第五章 责任落实

第十八条 达拉特旗防火安全委员会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内政办发〔2021〕77号）规定，每年对苏木（镇）、街道及有关部门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结果交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旗委组织部门，作为对各苏木（镇）、街道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达拉特旗防火安全委员会应当制定具体的工作职责、议事规则，定期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协调指导消防工作开展，督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

第二十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信用评价、项目核准、用地审批、金融扶持、财政奖补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 因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导致发生死亡（3 人以下）火灾事故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有关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因合并、分设、划转或名称变更等引起职能变动的，其承担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相应调整。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特定用语的含义:

（一）微型消防站，是指单位、社区组建的以救早、灭小和“三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的，有人员、有装备，具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的最小消防组织单元。

（二）“九小场所”是指小生产加工企业、小商场、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美容洗浴场所、小旅馆、小网吧、小医院（诊所 养老院）、小学校（幼儿园）和小餐饮场所。

（三）“三合一”场所，是指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一种或一种以上使用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建筑。

第二十五条 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区）应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和要求。各社会单位以及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者是本单位、本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辖区、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严格参照《鄂尔多斯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本办法施行后，国家、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自治区老年人门球交流活动方案的通知

达政办发〔2024〕21号

旗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2024年自治区老年人门球交流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

2024年自治区老年人门球交流活动方案

为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并为门球爱好者切磋球技、增进友谊、提高竞技水平搭建良好的平台，我旗将于6月10日—12日在达拉特旗白塔公园门球场举办2024年自治区老年人门球交流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保障门球邀请赛期间各项活动顺利进行，决定成立2024年自治区老年人门球交流活动组委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贾金贵　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体协副秘书长

副主任委员：阿　木　鄂尔多斯市老年体协主席

尤兰娥　鄂尔多斯市老年体协副主席

钟子详　鄂尔多斯市老年体协副主席

高子奎　鄂尔多斯市老年体协副主席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付挨印　鄂尔多斯市老年体协副主席

袁鹏云　鄂尔多斯市老年体协副主席兼秘书长

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体协门球工委主任

白晓燕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冯　峰　达拉特旗老年体协主席

石永杰　达拉特旗老年体协名誉主席

赵东明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局长

边　静　鄂尔多斯市老年体协副秘书长

柳广东　鄂尔多斯市老年体协副秘书长委员

刘玉林　鄂尔多斯市老年体协门球工委主任

王淑琴　鄂尔多斯市老年体协门球工委秘书长

委　员：林宝山　达拉特旗老年体协副主席

刘玉荣　达拉特旗老年体协副主席

李玉平　达拉特旗门球工委副主任

张治安　达拉特旗老年体协副秘书长

丁志强　达拉特旗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庄　伟　达拉特旗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工会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老干部活动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旗老年体协副主席刘玉荣兼任。具体负责 2024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年自治区老年人门球交流活动期间整体活动策划、方案编制、任务分解、具体活动组织安排及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活动方案要求和职责分工，分别制定各自保障方案、预案，责任落实到人，切实做好2024年自治区老年人门球交流活动的保障工作。

二、活动流程

6月10日全天报到，达拉特旗吉隆源酒店；

6月10日　17:00　各队领队在白塔社区会议室参加组委会会议及裁判长、教练员联席会议；

6月11日—12日比赛；

6月12日　17:00—颁奖及闭幕颁仪式；

本次比赛由选调裁判员和本地裁判员担任裁判工作，裁判员学习会议定于2024年6月10日在白塔社区会议室召开。

三、具体要求

（一）明确职责，抓好落实。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通力协作，强化责任意识，根据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各项活动有序开展。

（二）齐抓共管，确保安全。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活动安排提前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把防范措施落到实处。公安、卫健委、市场监督等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和科学处置能力，确保活动期间治安、饮食、卫生等方面工作万无一失。

附件：2024年全区老年人门球交流活动任务分解表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024年全区老年人门球交流活动任务分解表

活动时间：2024年6月10日-6月12日

活动地点：白塔公园门球场

部　门	具体任务	各部门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活动组织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财政局	负责运动会结束后按照预算资金做好资金拨付。	周　洁 13847729003	刘玉荣 13604771554
宣传部	1.负责赛事活动的宣传报道（包括市级、自治区级、国家级各类媒体宣传）； 2.负责向广大群众公布活动安排，提高城乡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	吕春波 13848670320	刘玉荣 13604771554
融媒体中心		赵庆利 18547789412	
老年体协	主要做场地的维修、改造、环境卫生、会议筹备的工作，开幕式及闭幕式等工作。	刘玉荣 13604771554	
供电局	负责白塔公园门球场配电及停电应急保障工作。	苏保光 1513482539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做好吉隆源酒店的食品、卫生等工作。	安区民 13947768086	
卫健委	负责做好活动期间医疗保障工作。	赵飞云 13947738482	
教体局、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主要协助老年体协场地的维修、改造、赛事活动策划，安排开幕式及闭幕式等工作。	王瑞隆 13514772263	
公安局	做好赛事期间的赛场、酒店的安全保障。	吕　忠 13947782468	
白塔街道办事处	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积极参与活动，做好白塔公园场外的环境卫生、灯光照明的保障。	李　娜 13234849699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达政办发〔2024〕23号

各相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达拉特旗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

达拉特旗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教训，切实防范电动自行车火灾风险，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22号）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24〕4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坚持标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本兼治、疏堵结合、创新驱动、齐抓共管，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等各环节安全水平。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明确责任分工，凝聚工作合力，全力抓好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流通销售、通行秩序、停放充电、拆解回收等环节安全监管。2024年开展集中整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夯实安全防范工作基础，有效预防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坚决遏制亡人火灾事故；2025年巩固提升整治成效，降低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推进落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力争通过综合治理、全链条监管，实现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明显提升，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明显规范，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明显减少，不发生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

二、整治重点

（一）着力解决标准不完善、强制性不足问题。

1.加强标准运用。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相关国家新标准的宣贯、推广和执行，推动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配套产品生产企业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等国家相关标准，引导企业执行《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严格依据新标准开展监督检查、隐患治理工作，重点排查电动自行车超安全期限使用锂电池、使用梯次利用锂电池等行为，禁止不符合《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的产品进入销售及使用领域，全面禁止车载充电器。（旗工信局、旗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旗公安局、旗消防大队配合）

2.强化认证管理。引导从业机构通过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信息公示等方式，严格落实从业机构主体责任。开展电动自行车强制产品生产经营环节认证监督检查，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及时从上报的认证计划中现场检查认证活动，规范认证市场秩序，强化证后监管工作，重点关注销售的产品是否属于CCC（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并获证；认证证书的状态是否有效，自认证证书被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是否继续销售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产品实际铭牌或标示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上所列制造商、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等信息，是否与提供的认证证书相一致；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冒用、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情况。对违规认证、检测机构和生产企业依法从严从重处罚。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旗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3.落实互认协同。工信部门牵头，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标准，加快推动电动自行车控制器、蓄电池、充电器互认协同；加快推动“一车一池一充一码”在我旗落地，推动相关企业在电动自行车车架、蓄电池、充电器等醒目位置设置永久性耐高温识别代码标识，对无识别代码标识的逐步取缔，2024年6月底前摸清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生产企业底数，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旗工信局牵头负责，旗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着力解决设施不足、违规停放充电问题。

1.强化新建项目规划审批。加强源头治理，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全旗新建住宅项目配套，明确布局、配建比和建设标准，并纳入项目规划审批管理及整体竣工验收。对现有居民住宅小区集中排查，无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或设施不符合要求的，进行集中改造，涉及规划调整的，优化程序简易办理，不涉及规划调整的，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具体由负责城乡规划的部门落实。既有小区不满足设置条件的，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周边公共开放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如需调整规划，优化程序简易办理。在商业区等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并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管理范围。（旗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旗住建局配合）

2.推进既有小区升级改造。住建部门牵头，将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统筹纳入政府民生事项，出台充电设施建设方案、列出计划安排、资金安排，加快推进。物业服务企业应合理确认规划建设区域，确保建设符合相关规范，积极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严查严禁住宅小区内单位、住户私自改造建设停放充电设施，要确保电动自行车充电区域配备灭火器材，符合安全距离要求。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属地苏木镇（街道）、社区（村）负责组织协调做好相关工作。推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标准建设停放充电设施，鼓励对社会公众开放使用，提倡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满电回家”。（旗住建局牵头负责，旗住房保障中心、旗消防大队配合）

3.加强架空层使用管理。严禁私自改造民用建筑架空层，民用建筑架空层严禁用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做好架空层安全巡查工作。（旗消防大队牵头负责，旗住房保障中心配合）

4.规范充电费用。能源部门指导督促电力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电服务保障工作，按照国家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三零”政策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做好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引导充电运营企业合理确定充电服务价格标准，积极创造条件帮助降低充电服务价格。鼓励采取财政补贴、延长签约运营期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大幅降低充电服务费用，让群众“能承担”“愿意用”。居民住宅小区充电电价一律按居民合表电价执行。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单位应公示充电和服务价格，不得收取任何未经公示的费用。（旗发改委牵头负责，旗能源局、旗住建局、旗市场监管局、旗国资委、达拉特供电公司配合）

5.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消防、公安、城管执法、住房保障中心等部门要落实定期联合检查、联合执法机制，消防部门牵头，联合公安、市场监管、城管执法、住房保障中心等部门以及基层力量开展集中夜查，要深入住宅小区、公共楼宇，集中整治“进楼入户”“飞线充电”“架空层停放”“违规改装”等隐患风险。住房保障中心应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对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公安派出所、城管执法局、消防大队等部门并协助处理。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治，定期组织新闻媒体对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进行曝光。公安机关对联合检查中出现的或消防等部门通报的阻碍工作人员执法的行为，以及对涉及行政拘留的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旗消防大队牵头负责，各苏木镇、各街道、旗公安局、旗住房保障中心、旗市场监管局、旗城管执法局、旗委融媒体中心配合）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6.强化技防物防措施。2024 年 6 月底前，住房保障中心牵头，市场监管、消防部门配合，在全旗住宅小区推广安装电梯智能识别阻隔系统，新建住宅小区项目在交付使用前，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安装电梯智能识别阻隔系统。既有住宅小区新加装电梯的，由实施主体一并负责安装。既有住宅小区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物业企业对管理项目的电梯实行“应装尽装”；无物业企业服务的，由属地街道负责组织安装。要做好资金匹配工作，市场监管部门对安装的阻隔系统进行验收。2025 年底前推动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建立数据平台，对充电设施实时监控。鼓励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和即时配送企业推广换电模式。（旗住房保障中心牵头负责、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消防大队配合）

（三）着力解决非法改装屡禁不止问题。

1.严查非法改装。对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开展专项检查、经常性检查，依法从严整治、查处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拆改限速、解码提速、外设蓄电池托架、改造蓄电池槽盒、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无照经营、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等违法行为，重点查处利用废旧电池电芯，违规翻新制造、组装加工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的行为，从源头上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2024 年 8 月底前整治一批并持续推进。（旗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旗公安局配合）

2.规范线上经营。加强电商平台监管，督促其采取自动检索技术和屏蔽删除措施清理非法改装广告信息，严禁发布“解互认协议”“解限速”“增容量”等信息，严禁销售未依法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和充电器等产品；在电动自行车相关商品销售页面，明示“禁止非法改装”内容。强化网上巡查执法工作，落实关键词屏蔽措施。通过警企对接机制等措施，向旗内重点网站、电商平台、交互式栏目运营企业下发公安提示函，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改装产品。督导寄递企业落实寄递安全“三项制度”，禁止收寄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以及其它易燃易爆物品。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旗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旗公安局、旗工信局、中国邮政达拉特分公司配合）

3.实施登记管理。按照《鄂尔多斯市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鄂尔多斯市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在将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蓄电池依法设置识别代码的基础上，对电动自行车全面实施登记上牌管理，将车主信息、车架号及蓄电池识别代码纳入登记事项，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登记上牌服务，2024 年底前完成。对目前在用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要合理设定过渡期，实施临时登记管理，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旗公安局牵头负责）

4.加强路面执法。加强非机动车监控设备建设，积极探索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北斗定位等技术，依托智慧城市、全警监控资源，利用图像识别、视频与射频识别等技术，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登记上牌上路行驶、闯红灯、逆行、在机动车道行驶、超速、违法载人、争道抢行、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治理，保持严管态势。2025 年底前实现严重违法行为的识别取证。（旗公安局牵头负责）

5.落实即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强化配送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指导即时配送企业完善配送管理制度，加强对外卖站点、车辆、骑手的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加强配送人员使用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审查备案，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对使用电动自行车配送的，按照最高速度 25 公里/小时、守法行驶可完成配送任务的标准设定配送时限、路线，有效避免因任务设定不合理增加安全风险；督促企业对车辆改装情况开展自查自改，发现改装车辆的落实责令恢复原状、禁止使用、限制接单等措施，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鼓励企业为配送员统一配发电动自行车，推行共享换电模式。（旗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旗公安局、旗工信局）

（四）着力解决违法违规生产销售问题。

1.规范行业发展。加强对《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等规范性文件的宣传贯彻力度。建立生产企业“正面清单”目录，做好旗内电动自行车企业规范公告申请的受理、核实和报送工作，监督检查已进入公告名单企业《规范条件》执行情况。推动电动自行车产业的良性发展，促进电动自行车技术创新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同时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旗工信局牵头负责，旗市场监管局配合）

2.强化生产企业质量管控。2024 年 6 月底前摸清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生产企业底数，逐一严格审查生产资格。将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等核心部件纳入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常态化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处罚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厂、销售、进口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实施电动自行车召回重点监控管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做好电动自行车召回管理工作。要做好缺陷信息收集分析、缺陷调查、召回相关材料审核、召回实施与监督、召回效果评估等消费品召回的组织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缺陷调查、行政约谈、召回实施与监督等工作。强化电动自行车信息收集报送，经确认存在缺陷的，依法督促生产者实施召回，对确认存在缺陷但拒不实施召回的生产者，依法责令召回。发现生产者召回的消费品范围不准确、召回措施未能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报告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并通知生产者再次实施召回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旗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旗工信局配合）

3. 加强销售企业监督管理。督促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销售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严禁电动自行车整车与蓄电池拆分销售，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持续开展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凡发现销售不符合法规标准的、整车与蓄电池拆分销售的，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发现不合格的产品及时查封，将抽查结果和违法行为及时公开、曝光，并通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将相关涉企信息依法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2024 年底前形成工作机制并持续推进。（旗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4. 严惩制假售假行为。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加强行刑衔接。要加大涉嫌犯罪行为的移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斩断非法生产、销售网络链条，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旗公安局、旗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旗工信局、旗消防大队配合）

（五）着力解决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问题。

1. 推动以旧换新。积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实，采取财政补贴、企业让利、金融支持等手段推动电动自行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车以旧换新。推动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与其他行业企业、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消费促进活动，整合上下游资源，开设线上线下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消费平台，给予消费者优惠。（旗工信局牵头负责、旗财政局配合）

2.完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报废回收标准，开展老旧蓄电池报废淘汰工作；提升蓄电池检测等技术服务能力，优化服务机构站点布局。提供便捷快速评估技术服务，鼓励用户主动送检，及时淘汰更换；对超过生产日期5年的蓄电池开展全面强制安全性评估，对达到报废条件的一律强制报废，2025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科学规范开展废蓄电池回收处理，鼓励对回收和处置拆解企业予以政策支持，促进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贯彻落实《电动自行车锂离子蓄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推动生产企业、销售商家以自建、委托等方式提供老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蓄电池处理过程中的环境监管。（旗工信局、旗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旗市场监管局、旗发改委、旗国资委配合）

（六）着力解决溯源追责力度不够问题。

1.严格事故全链条溯源追责。加快建立“一车一池一充一码”识别代码和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电动自行车信息要与应急、消防、公安部门等部门共享，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提高事故后溯源调查能力。由旗消防大队牵头，建立电动自行车亡人事故责任倒查机制，对有关部门工作中发现的生产、销售、改装、停放、充电、回收等各环节违法违规线索，要及时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并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调查，要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对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追责。（旗应急管理局、旗消防大队、旗公安局牵头负责，旗市场监管局、旗工信局）

2.实施违法行为联合惩戒。市场监管、公安部门对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违规提供改装服务及部件的企业依法打击或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权属部门处置。市场监管、工信、公安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定期进行曝光。消防部门对引发火灾事故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品牌及型号按照规定进行曝光，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严重违法失信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经营主体依法列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旗市场监管局、旗消防大队牵头负责，旗工信局、旗公安局配合）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6月10日前）。各部门全面启动整治工作，制定行业内专项工作方案，明确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挂图作战、梯次推进，形成与旗级层面对应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行动落地见效。

（二）整治攻坚阶段（2024年6月1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各部门要按照整治难易程度，分类制定年度计划，科学确定整治目标，逐年推进整治攻坚。要充分发动行业联动力量，分类分批开展业务培训，讲清检查重点和工作方法，推动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

（三）验收评估（2025年12月底前）。坚持边整治、边调研、边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系统性问题进行梳理研究，健全完善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治理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旗级成立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旗应急管理局、旗消防大队为召集人单位，旗工信局、旗公安局、旗住建局、旗市场监管局、旗住房保障中心为副召集人单位，成员由旗发改委、旗财政局、旗自然资源局、旗生态环境分局、旗国资委、旗能源局、中国邮政达拉特分公司等部门组成。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旗消防大队，各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专班工作。坚持旗级负责、部门落实，成立相应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工作督导，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的，予以通报、约谈。整治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各方责任，明确涉及非法改装、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的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依据和标准，鼓励行业协会加强自律管理；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宣传提示、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和废蓄电池规范回收利用宣传。

各部门要进一步细化方案，制定本行业专项工作方案。请各部门于2024年6月14日前将实施细则、专项工作方案，以及分管领导、联络人、确定的专班成员报旗级工作专班，自2024年6月起每月12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联系人：薛轶雄，联系方式：18404774928，邮箱：1903556266@qq.com）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达拉特旗饮水型地方性砷、氟中毒监测全覆盖和生活饮用水水碘含量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政办发〔2024〕24号

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直各部门：

现将《2024年达拉特旗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监测全覆盖实施方案》《2024年达拉特旗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监测全覆盖实施方案》《2024年达拉特旗生活饮用水水碘含量调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

2024年达拉特旗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监测全覆盖实施方案

为持续推进健康内蒙古行动，巩固地方病防治成果，掌握全旗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消除情况，根据《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监测全覆盖实施方案》总体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

以自然村为单位，动态评价病区改水进度、改水工程运行使用情况及水砷情况，掌握病区砷中毒病情变化趋势和患者随访管理情况，为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防治策略制定和消除评价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二、内容与方法

（一）监测范围。

我旗全部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病区村和高砷村，以及新发现的高砷地区，以自然村为单位开展工作。

（二）监测内容及方法。

1.监测我旗及村的基本情况。调查自然村的基本情况。包括旗、苏木镇、村、监测村经纬度、户籍人口数、常住户数、常住人口数、历史（改水前）水砷含量等（填写附件 1）。

2.生活饮用水砷监测。如果自然村（屯）已经改水，则调查改水工程有关情况，并采集1份水源水水样测定水砷含量（每份水样进行2次平行测定，计算平均值）。一个村有多个工程的，分别采集各个工程的水源水进行测定，备注中说明（填写附件2）。实施小型理化改水的自然村，需进行问卷调查，了解除砷装置的使用及维护服务情况（填写附件3）。每个病区村的每种不同品牌型号批次的净水器均需要在5户家庭开展调查，填写净水器使用情况现场调查表。同时每个品牌批次的除砷装置需要随机在5户居民家庭各采集1份末梢水，共5份水样进行水砷检测。如果自然村未改水或采取分散式改水方式，在每户高砷暴露家庭逐一采集1份饮用水样，测定水砷含量（填写附件4）。

3.砷中毒病情和远期危害监测。对全村正在和（或）以往暴露过高砷水的常住人口进行体检，检查率不低于 95%，查找砷中毒新发病例，登记砷中毒病人的增加和减少情况。同时，调查高砷暴露人群的癌症发生情况（填写附件 5）。

4.砷中毒患者随访管理。对全村确诊的砷中毒患者按照《地方病患者管理服务规范》开展健康随访管理工作，记录患者的体检和随访等情况(填写附件 6)。

5.尿砷重点监测及问卷调查。选取 5 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选取 1 个自然村开展尿砷监测（详见尿砷监测附表），每村至少选择 30 人采集即时尿样，测定尿砷。(采样原则：病区村所有病人全部采集尿样，病人不足 30 人的用可疑正常人补齐。并对尿砷采集对象进行问卷调查)。

尿砷监测附表

盟市	旗县	乡镇（苏木）	行政村（嘎查）	自然村
鄂尔多斯	达拉特旗	吉格斯太镇	沟心召	野鸡林
		吉格斯太镇	梁家圪堵村	河头二社(梁西、梁东社)
		展旦召苏木	长胜村	一社
		王爱召镇	小淖村	四社
		王爱召镇	大淖村	三社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6.死亡人口监测。收集各病区村和高砷村的居民全人口死亡情况，对2024年度的死者情况进行调查，包括性别、年龄、死亡原因、是否有砷暴露等（填写附件7、8）。

（三）病例诊断及样品检测方法。

1.砷中毒诊断。按照地方性砷中毒诊断标准（WS/T 211-2015）进行检查和判定。

2.水砷检测。采用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测定，并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进行水砷超标与否的评价。

3.尿砷检测。按照尿中砷的测定-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法（WS/T 474-2015）进行检测。

三、质量控制

（一）人员培训。

1.对各级监测人员进行监测方案相关内容的逐级培训，确保监测方法统一、技术规范和协调有序。

2.从事生活饮用水采集、砷中毒诊断、水砷和尿砷检测、数据录入的相关业务人员需经统一培训后方可上岗。

（二）实验室检测。

1.外部质量控制。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年制作水砷检测质控样品，向承担监测任务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放，并组织考核。考核工作于本年6月份前完成。经外部质量控制考核合格的实验室，方可开展实验室检测工作。

2.内部质量控制。承担水砷检测和质量管理的旗县级疾控中心实验室，须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水样采集与保存》（GB/T 5750.2-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水质分析质量控制》（GB/T 5750.3-2023）进行样品采集、保管和检测工作质量控制。

3.我旗采集的10%的样品送上级疾控中心进行复核检测。

四、职责与分工

各部门参照《地方病预防控制工作规范（试行）》，做好监测工作的组织和协调，保障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监测工作有序开展。

（一）卫生健康委员会

旗卫健委负责组织实施监测工作；向旗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通报监测信息。

（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负责实施并完成方案要求的各项调查及监测工作，指导培训各苏木镇相关业务人员开展水砷和尿砷样品采集；

2.负责我旗调查监测数据的收集、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录入、分析、报送；

3.负责我旗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健康教育宣讲工作。

（三）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负责各辖区水砷和尿砷样品采集工作。

（四）各级医疗卫生机构

旗人民医院负责砷中毒患者的随访管理及治疗；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服务半径内监测村（社）的沟通协调，组织监测对象接受检查；收集、管理、上报砷中毒患者信息；协助采集监测样品和录入监测数据。

五、报告与反馈

6月25日前完成现场样本采集工作，9月30日前完成本年度监测数据的收集、汇总和分析工作，并将监测报告报送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旗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向旗相关部门通报监测信息，并报送旗人民政府。

六、信息利用

在旗政府的领导下，旗卫生行政部门要与有关部门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努力做到监测有序、信息顺畅、响应及时、措施有力，确保以改水降砷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持续有效地落实。

旗卫生行政部门要及时将监测信息通报有关部门，提高信息利用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附件：1.病区村基本情况调查表

2.工程改水地区现场调查表

3.理化改水地区现场调查表

4.未改水及分散改水地区现场调表

5.砷中毒病情、砷暴露远期危害和尿砷检测调查表

6.地方性砷中毒患者信息登记表

7.病区及高砷区全人口死因调查（2024年）

8.死亡人口明细表(2024年)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病区村基本情况调查表

_____盟市_____旗县(区)　　县人口数(万人)_____

_____乡镇(苏木)_____行政村（嘎查）　行政村所辖自然村数_____

自然村（浩特）

常住人口数(户)_____　常住户数(人)_____病区类型_____历

史水砷含量_____(mg/L)

是否改水_____实际受益人数_____

砷中毒调查人数_____

砷中毒患者人数_____　　可疑人数_____　本年度新发砷中毒患者

人数_____

癌症患者人数_____　　本年度新发癌症患者人数_____

是否达到消除_____

说　明： ①病区类型:1.潜在病区(即高砷地区);2.轻病区;3.中病区;4.重病区;5.新发现的高砷地区。②县人口数单位填写万人，保留 4 位“苏木”字。行政村名填全村，要带“村”、“嘎查”字。④砷中毒调查人数、砷中毒患者人数及本小数。③乡镇名填全称，要带“乡”、“镇”、年新发砷中毒患者人数只有开展砷中毒患者调查的监测村填写，其余村不必填写。⑤病区县消除评价结果填写消除或未消除。

调查人:　　调查日期:　　调查人手机号码:

审核人: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

工程改水地区现场调查表

_____盟市_____ 旗县（区） _____乡镇（苏木） _____行政村（嘎查）自然村（浩特）

行政区划代码_____ 自然村位置（经纬度）_____ 病区类型 _____

户籍人口数_____ 常住户数 _____ 常住人口数_____ 村主任电话 _

改 水 工 程 情 况

改水前水砷浓度_____（mg/L）改水时间_____年 工程名称_____ 改水工程水源位置 _____

工 程 规 模 _____ 工 程 覆 盖 人 口 数 _____ 工 程 覆 盖 自 然 村 数 工程覆盖砷暴露村数 _____

水源类型 _____ 除砷处理方法_____ 工程运转情况 _____

水源水水砷浓度 1_____（mg/L） 水源水水砷浓度 2_____（mg/L） 检测时间年____月

说 明： ①病区类型：1.潜在病区（即高砷地区）；2.轻病区；3.中病区；4.重病区；5.新发现的高砷地区。②改水工程水源位置：填写“××乡××村”，不清楚村的填到乡。③工程规模：1.大型工程；2.小型工程。④水源类型：1.地下水；2.地表水；3.其他。⑤除砷处理方法：1.混凝沉淀；2.吸附过滤；3.反渗透；4.电渗析；5.其他。⑥工程运转情况：1.正常运转；2.间歇运转；3.停止运转。

调 查 人： 审 核 人： 填 报 日 期：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3

理化改水地区现场调查表

_____盟市_____ 旗县（区） _____乡镇（苏木） _____行政村（嘎查）自然村（浩特）

行政区划代码_____ 自然村位置（经纬度）_____ 病区类型 _____

户籍人口数_____ 常住户数 _____ 常住人口数_____ 村主任电话

净 水 器 使 用 情 况

改水前水砷浓度_____（mg/L） 本村净水器数量_____ 安装时间_____年 ___月 村水砷含量均值_____（mg/L）

户主姓名_____净水器品牌_____型号 _____批次 _____生产厂家_____ 初次使用水砷含量_____（mg/L）

是否正常使用_____滤芯已使用时间___月 最近一次水砷含量_____（mg/L）检测时间_____年月 多长时间检测一次___月

第一次换滤芯时间_____年_____月 多长时间换滤芯_____ 最近一次换滤芯_____年_____月

厂家是否有售后服务站（是、否） 如果有，售后服务期限（小于 3 年 3 年 3 年以上 长期）

有无更换滤芯的部门（有、无） 现在是否使用（是、否）

说 明： 病区类型： 1.潜在病区（即高砷地区）；2.轻病区；3.中病区；4.重病区；5.新发现的高砷地区。

村水砷含量均值 ：若有样品水砷超标，即为超标样均值，若无超标样品，即为采集水样均值。

调 查 人： 审 核 人： 填 报 日 期：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4

未改水及分散改水地区现场调查表

_____盟市_____ 旗县（区） _____乡镇（苏木） _____行政村（嘎查）自然村（浩特）

行政区划代码_____ 自然村位置（经纬度）_____ 病区类型 _____

户籍人口数_____ 常住户数 _____ 常住人口数_____ 村主任电话 _

是否改水 □是 □否 历史水砷浓度_____（mg/L）

编号 _____ 户主姓名 _____ 水砷含量_____（mg/L） 检测时间_____年____月

编号 _____ 户主姓名 _____ 水砷含量_____（mg/L） 检测时间_____年____月

编号 _____ 户主姓名 _____ 水砷含量_____（mg/L） 检测时间_____年____月

编号 _____ 户主姓名 _____ 水砷含量_____（mg/L） 检测时间_____年____月

编号 _____ 户主姓名 _____ 水砷含量_____（mg/L） 检测时间_____年____月

说 明： 病区类型：1.潜在病区（即高砷地区）；2.轻病区；3.中病区；4.重病区；5.新发现的高砷地区。

调查人： 审核人： 填报日期：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5

砷中毒病情、砷暴露远期危害和尿砷检测调查表

_____盟市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　_____行政村（嘎查）

自然村（浩特）　水砷浓度_____mg/L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周岁）	砷中毒诊断结果	是否为本年度新发病例	是否为癌症患者	癌症名称	诊断时间	诊断机构	尿砷检测结果（mg/L）

说　明：砷中毒诊断结果填“正常”、“可疑”、“轻度”、“重度”、“鲍恩病和皮肤癌”。

调查者：　　检测者：　　审核人：　　调查日期：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6

地方性砷中毒患者信息登记表

县（市、区、旗）： 乡（镇、苏木）： 行政村（嘎查）： 自然村：

病区类型：☐潜在病区（即高砷地区） ☐轻病区 ☐中病区 ☐重病区 ☐新发现的高砷地区

编号：

1.患者姓名： 性别： ☐男 ☐女 民族： 联系方式：

2.身份证号：☐☐☐☐☐☐☐☐☐☐☐☐☐☐☐☐☐☐

3.患者职业： ☐农民 ☐牧民 ☐工人 ☐其他（ ）

4.文化程度： ☐文盲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专及以上

5.是否为建档立卡贫困户： ☐是 ☐否 卡号:

6.是否评残： ☐一级 ☐二级 ☐三级 ☐ 四级 ☐否 残疾证号:

7.是否参加农村合或城镇医保： ☐是 ☐ 否 是否为移民搬迁户： ☐是 ☐否

8.砷中毒诊断结果： ☐轻度 ☐中度 ☐ 重度 ☐ 皮肤癌

9.是否为本年度新发病例： ☐是 ☐否

10.采取防治措施后病情：☐减轻 ☐加重 ☐不变

11.是否患有慢性病：☐是 ☐否

（1）常见慢性病： ☐ 高血压病 ☐ 冠心病 ☐脑卒中 ☐肺心病

（2）恶性肿瘤： ☐肺癌 ☐ 肝癌 ☐皮肤癌 ☐其他癌症_____

患病时间： _____ 诊断机构：_____

（3）代谢性疾病： ☐糖尿病 ☐甲状腺功能亢进 ☐永久性甲状腺功能减退

（4）骨关节疾病： ☐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关节炎 ☐强直性脊柱炎

（5）其他： ☐ 其他慢性病_____

12 尿砷含量_____（mg/L） 编号_____ 检测时间 _____年____月

13 是否完成本年度随访 ☐是 ☐否 未完成原因 ☐死亡 ☐搬迁 ☐未联系到 ☐其他

调查人： 审核人： 填报日期：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7

病区及高砷区全人口死因调查（2024 年）

盟市	旗县	乡	行政村	病区村或高砷村名	户籍人口	常住人口	死亡人数	死因调查														
								癌症死亡								脑血管病	心脏病	呼吸系统疾病	损伤中毒	消化系统疾病	内分泌营养系统疾病	其他死因
								肺癌	肝癌	胃癌	食管癌	宫颈癌	乳腺癌	皮肤癌（及鲍纹氏病）	其他癌症							

数据汇总人：　　数据复核人：　　日期：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8

死亡人口明细表（2024 年）

盟市	旗县	乡	行政村	病区村或高砷村名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婚否	死亡时间	是否砷暴露	暴露水砷浓度（mg/L）	历史水砷浓度（mg/L）	死因	备注

填表说明：①死亡人口明细表调查全人口死亡情况，包含新生儿死亡人口情况。

②死因：1=肺癌；2=肝癌；3=胃癌；4=食管癌；5=宫颈癌；6=乳腺癌；7=皮肤癌；8=其他癌症；9=脑血管病；10=心脏病；11=呼吸系统疾病；12=损伤中毒；13=消化系统疾病；14=内分泌营养系统疾病；15=其他死因。

调查人：　　审核人：　　填报日期：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饮水型砷中毒问卷调查(尿砷采样人群)

_____盟市_____旗县(区)_____乡镇(苏木)

_____行政村(嘎查)_____自然村(浩特)

您好!以下是关于饮水型砷中毒的调查问卷。本问卷采用匿名调查方案，您的名字与隐私将不会出现在统计数据中，请您放心填写问卷。感谢您的配合!

请在对应的选项下面打“√”

1、您的姓名:_____

2、您的**性别**:A.男 B.女

3、您的**年龄**:_____

4、您的民族

A.汉族 B.其它， 请说明_____

5、您的身体健康状况

A.良好 B.一般 C.较差

6、您是否存在手、脚掌面角化、胸背部皮肤颜色不一致的情况,如颜色加深、甚至出现斑片?

A.是 B.否

7、您是否患有肾脏代谢疾病?

A.是 B.否

8、您的**吸烟**情况

A.经常吸烟 B.偶尔吸烟 C.基本不吸烟 D.从不吸烟

9、您的**饮酒**情况

A.经常饮酒 B.偶尔饮酒 C.基本不饮酒 D.从不饮酒

10、过去一个星烟内，您是否食用过**紫菜、海带、海鲜类、野生菌**等食品?

A.是 B.否

如是，您食用过哪种食品?

A. 紫菜海带 B.虾类 C.海鱼类 D.贝类 E.河鱼类 F. 野生食用菌 G.其他，请注明_____

11、您2周内是否服用过**牙痛一粒丸、化毒散、红灵散、局方至宝散、医痫丸、七珍丸、阿魏化痞膏、纯阳正气丸、紫金锭、六神丸、六丸、复方青黛片、珠黄吹喉散、梅花点舌丸、暑症片、痧药、及牛普抱龙丸、牛黄镇静丸、牛黄解毒丸(片)、牛黄消炎丸、安官牛黄丸牛黄清心丸、复方人工牛黄甲硝唑**等**牛黄类**药物?

A.是，请写出是哪种药物_____

B.否

12、您在本村一共居住了几年?

A.1 年以下 B.1-5 年 C.6-10 年 D.10-30 年 E.30 年以上

您近期在此地居住的时间

A.1 年以下 B.1-5 年 C.6-10 年 D.10-30 年 E.3 年以上

13、在平时生活中，您家**饮用水**是?(可多选)

A.本村自来水 B.自备井水 C.商品桶/瓶装水

14、如您不饮用当地自来水/自备井水，请问想是否安表了**自来水过滤装置**?

A.是 B. 否

如您不饮用当地自来水/自备井水，请问您饮用何种水?

A. 商品桶/瓶装水 B.其他，请注明___

15、您每天的**饮水量**是多少?

A.1L 以下 B.1L-2L C.2L-3L D.3L 以上 E.不清楚

尿样编号:_____

收样时间:_____

收 样 人:_____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达拉特旗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监测全覆盖实施方案

为持续推进健康内蒙古行动，巩固地方病防治成果，掌握全旗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控制情况，根据《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监测全覆盖实施方案》总体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

以自然村为单位，动态评价病区改水进度、改水工程运行使用情况及水氟情况，掌握病区病情变化趋势和氟骨症患者随访管理情况，为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防治策略制定和控制评价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二、内容与方法

（一）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涉及全旗所有的病区村，以及新发现的氟超标地区，以自然村为单位开展工作。

（二）监测内容及方法

1.监测我旗及村的基本情况。调查自然村的基本情况。包括旗、苏木镇、村名称及代码、旗人口数、病区村户籍户数、户籍人口数、常住户数、常住人口数、历史（改水之前）水氟含量、改水情况、实际受益人口数、8-12岁儿童氟斑牙人数、成人氟骨症人数等等（填附件2）。

2.生活饮用水水氟含量监测。如果自然村（屯）已经改水，则调查改水工程运转情况，并采集该工程1份水源水水样测定水氟含量（每份水样进行2次平行测定，计算平均值）。一个村有多个工程的，分别采集各个工程的水源水进行测定，备注中说明（填写附件3）。实施小型理化改水的自然村，需进行问卷调查，了解除氟装置的使用及维护服务情况。每个病区村的每种不同品牌型号批次的净水器均需要在5户家庭开展调查，填写净水器使用情况现场调查表（填写附件5）。同时每个品牌批次的除氟装置需要随机在5户居民家庭各采集1份末梢水，共5份水样进行水氟检测。如果监测村（屯）尚未改水或采取分散式改水方式，则按照东、西、南、北、中五个方位在饮用水源各采集1份水样，饮用水源不足5个的则全部采集，测定水氟含量（填写附件4）。

3.氟斑牙病情监测。对所有病区村（屯）以及新发现的氟超标地区全部8—12岁儿童进行氟斑牙检查，检查率不低于90%（填写附件6）。

4.成人氟骨症和尿氟重点监测。我旗选取5个行政村开展成人氟骨症和尿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氟监测（详见开展成人氟骨症和尿氟重点监测村名单）。对重点村25周岁以上常住成人进行氟骨症检查，检查率不低于90%。先在人群中开展临床症状和体征的检查，在临床表现阳性人群中进一步拍摄X线片进行氟骨症的确诊。同时，至少采集30名25周岁以上成人即时尿样，测定尿氟。采样原则：氟骨症病人全部采集尿样，若监测村氟骨症患者人数不足30，则补充检测正常人尿样（填写附件7）。

开展成人氟骨症和尿氟重点监测村名单

盟市	旗县	乡镇（苏木）	行政村（嘎查）
鄂尔多斯	达拉特旗	昭君镇	侯家圪堵村
		昭君镇	沙壕村
		昭君镇	门肯
		树林召镇	沟心召
		吉格斯太	梁家圪堵

5.控制达标情况汇总。各病区旗县根据病区村水氟合格和氟斑牙患病率达标情况填写本旗县的控制评价等情况。

6.氟骨症患者随访管理。对全村确诊的氟骨症患者按照《地方病患者管理服务规范》开展健康随访管理工作，记录患者的治疗、体检、随访等情况。

7.氟骨症患者随访管理汇总。汇总各病区行政村的氟骨症患者的管理治疗情况。

（三）病例诊断及样品检测方法。

1.氟斑牙诊断。采用氟斑牙诊断标准（WS/T 208-2011）进行检查和判定。

2.氟骨症诊断。采用地方性氟骨症诊断标准（WS 192-2021）进行检查和判定。

3.水样采集与保存。采用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2006）。

4.水氟检测。采用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5-2023），并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进行水氟含量超标与否的评价。

5.水质分析质量控制。采用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3-2006）。

三、质量控制

（一）人员培训。

1.对各级监测人员进行监测方案相关内容的逐级培训，确保监测方法统一、技术规范和协调有序。

2.从事氟斑牙和氟骨症诊断、水氟和尿氟检测、数据录入的旗级相关业务人员需经统一培训后方可上岗。

（二）实验室检测。

1.外部质量控制。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制作水氟、尿氟检测质控样品，向承担监测任务的省、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地方病防治）机构发放，并组织考核。考核工作于本年6月份前完成。经外部质量控制考核合格的实验室，方可开展实验室检测工作。

2.内部质量控制。承担水氟检测和质量管理的实验室，须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水样采集与保存》(GB/T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5750.2）、《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水质分析质量控制》（GB/T 5750.3）进行样品采集、保管和检测工作质量控制。

3.我旗采集的10%的样品送上级疾控中心进行复核检测。

（三）数据管理。

监测数据由旗疾控中心及时录入到全国地方病防治综合管理系统中。

四、职责与分工

（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旗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监测工作；向旗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通报监测信息。

（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负责指导、培训各苏木镇完成辖区生活饮用水、村民尿的样本的采集等相关工作。

2.负责我旗监测数据的收集、录入、分析、报送。

3.负责我旗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健康教育组织实施工作。

（三）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负责各辖区水氟和尿氟样品采集工作。

（四）各级医疗卫生机构

旗人民医院负责氟骨症患者的随访管理及治疗。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服务半径内监测村（社）的沟通协调，组织监测对象接受检查；收集、管理、上报砷中毒患者信息；协助采集监测样品和录入监测数据。

五、报告与反馈

6月25日前完成现场样本采集工作，9月30日前完成监测数据的收集、汇总、分析，将所形成的监测报告报送旗卫生行政部门和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旗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向旗相关部门通报监测信息，并报送旗人民政府。

六、信息利用

旗卫生健康部门要与有关部门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努力做到监测有序、信息顺畅、响应及时、措施有力，有效落实以改水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确保改水降氟工程持续有效运转。

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将监测信息通报有关部门，提高信息利用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附件：1.监测调查指标计算公式

2.一般情况现场调查表

3.改水工程、已改水村调查表

4.未改水村及分散式改水调查表

5.理化改水现场调查表

6.8—12岁儿童氟斑牙患病情况现场调查表

7.成人氟骨症检查和X线拍片现场登记表

8.控制达标情况

9.氟骨症现症病人随访登记表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监测调查指标计算公式

一、氟斑牙检出率

$$\text{氟斑牙检出率}=\frac{\text{极轻度及以上的病例数}}{\text{被检查人数}}\times 100\%$$

二、氟斑牙指数

$$\text{氟斑牙指数}=\frac{\text{可疑数}\times 0.5+\text{极轻度数}\times 1+\text{轻度数}\times 2+\text{中度数}\times 3+\text{重度数}\times 4}{\text{被检查人数}}$$

三、氟骨症临床诊断检出率

$$\text{氟骨症临床诊断检出率}=\frac{\text{临床诊断的病人数}}{\text{被检查人数}}\times 100\%$$

四、氟骨症 X 线检出率

$$\text{氟骨症 x 线检出率}=\frac{X\text{线诊断的病人数}}{\text{被检查人数}}\times 100\%$$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填表说明

1.“自然村位置（经纬度）”按照百度地图“坐标拾取系统”：http://api.map.baidu.com/lbsapi/getpoint/index.html”，进入“坐标拾取系统”网址，在拾取坐标系统页面，点击“更换城市”，选择自己需要的城市，然后在搜索框中输入具体的自然村名称后，左侧列表中会有具体的经纬度信息，点击该条信息或地图上的该点，都会将坐标显示在地图右上角的 input 框中；或者在地图上用鼠标左键单击某个位置，同样可以在地图右上角的 input 框中看到该位置的经纬度坐标值。然后点击复制按钮，该点坐标就复制成功了，然后将坐标值粘贴到表格中的相应位置。

2.工程井报废的自然村采水按照未改水村布点采样（东、南、西、北、中）的方式进行。

3.工程井水源水或出厂水都封闭，采集不到的，按照就近采集的原则采水。

4.自然村如果是每户居民家庭一口工程井（或水窖），按照布点采样（东、南、西、北、中）的方式进行采水。

5.以改水工程改水的自然村如果有个别家庭使用净水器除氟的，忽略不计，不考虑其理化除氟效果。

6.如果自然村使用净水器除氟的，只调查目前正在使用净水器的，曾经使用过一小段时间的不予考虑。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

一般情况现场调查表

盟市 旗县（区） 县人口数（万人）

乡镇（苏木） 行政村（嘎查） 行政村所辖区自然村数

自然村

病区类型： 建村（屯）时间： （年） 常住户数：（户） 常住人口数：（人）

历史水氟含量 mg/L 是否改水 实际收益人数

每年供水时间： （月） 现水氟浓度 （mg/L）

8-12 岁儿童氟斑牙检查人数 8-12 岁儿童氟斑牙患者

成人氟骨症检查人数 成人氟骨症患者人数 本年度新发现氟骨症患者人数

是否达到控制标准

调查人： 调查日期： 调查人手机号：

审核人：

说　明：病区类型:1、历史病区村 2.新发现的氟超标地区。县人口数单位填写万人，保留 4 位小数。乡镇名填全称，要带“乡”“镇”.“苏木”字。行政村名填全村，要带“村”、“嘎查”字。成人氟骨症检查人数、成人氟骨症患者人数及本年新发氟骨症患者人数只有开展氟骨症重点监测的村填写,其余村不必填写。是否达到控制标准 填写 1.控制 2.防治措施达到控制 3.未控制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3

改水工程、已改水村调查表

_____盟市_____ 旗县（区）_____乡镇（苏木）_____行政村（嘎查）_____自然村

改水工程名称_____ 改水工程地址_____

自然村位置经度 _____ 自然村位置纬度_____ 病区类型：____

常住户数：_____（户） 常住人口数：_____（人）

水源类型_____改水形式_____工程规模 _____覆盖人口数_____（人）覆盖本病区村人口数_____（人）

改水时间_____（年）除氟方式_____运转情况_____

水源水或出厂水水氟浓度 第 1 次测定_____(mg/L) 第 2 次测定_____(mg/L)

均值_____(mg/L)

数据汇总人： 数据复核人： 日期“”

说 明：水源类型：1.井水 2.地表水 3.湖河水 4.泉水 5.其他 改水方式：1.打井 2.引水 3.理化除氟 4.水窖 5.其他 病区类型：1.历史病区村 2.新发现的氟超标地区除氟方法：1.混凝沉淀 2.吸附过滤 3.反渗透 4.电渗透 5.其他 工程规模 5：大型集中供水（日供水在 1000m3 及以上或供水人口在 1 万人及以上）填 1；小型集中供水（日供水在 1000m3 以下或供水人口在 1 万人以下）填 2. 运行情况：1 正常：除正常检修外，一年所有时间每天都能按时供水；2 间歇：一年累计有 4 个月及以上不能正常供水；3 报废：完全停止供水。覆盖人口：该工程供水覆盖的全部人口，包括病区和非病区。单位填人数，不是万人。覆盖病区村人口数：该工程覆盖的病区村人口数。小于等于本病区村常住人口。单位填人数，不是万人。同一工程覆盖多个自然村应将自然村逐一填写，其中水源水共用一组数据，工程井报废的自然村、每户一口井（或水窖）的自然村均按照东西南北中末梢水采 5 份，其余每个村采 2 份。检测时间填写检测水源水水氟氟浓度的时间。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4

未改水村及分散式改水调查表

盟市　　旗县（区）　　乡镇（苏木）

行政村（嘎查）	自然村	病区类型	是否改水	自然村位置（经度）	自然村位置（纬度）	常住户数	常住人口数	采样方位	户主姓名	水氟（mg/L）	水氟均值	检测时间	备注

数据汇总人：　　数据复核人：　　日期：

说　明：病区类型：1.历史病区村　2.新发现的氟超标地区　　（采样方位分别为东、西、南、北、中共五条数据）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5

理化改水现场调查表

盟市　　旗县（区）　　乡镇（苏木）　　县人口数　　行政村（嘎查）　　自然村（浩特）

自然村位置(经度)　　自然村位置(纬度)　　病区类型：　　常住户数　　常住人口数

本村净水器数量　　户主姓名　　净水器品牌型号　　批次　　生产厂家

安装前水氟含量　　(mg/L)　　是否正常使用（是、否）　　安装时间　　年　　月

初次过滤后水氟含量　　(mg/L)　　最近一次水氟含量　　(mg/L)　　本村水氟平均值　　(mg/L)

检测时间　　年　月　　多长时间检测一次：　　第一次换芯时间　　年　月　　多长时间换滤芯：

最近一次换滤芯时间;　年　月

厂家是否有售后服务站(是、否)　　如果有，售后服务期限(小于 3 年　3 年　3 年以上　长期)

有无更换滤芯的部门（有、无）　　现在是否使用（是、否）

数 据 汇 总 人：　　数 据 复 核 人：　　日期：

说　明： 病区类型：　1、历史病区村 2.新发现的氟超标地区　　村水氟含量均值 ：为病区村所有采集水样均值

附件 6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8—12岁儿童氟斑牙患病情况现场调查表

序号	乡镇（苏木）	行政村（嘎查）	自然村	是否改水	水氟均值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氟斑牙诊断结果	备注

市（盟） 旗县（市）

调查人： 审核人：

调查日期：

说　明：氟斑牙诊断结果分为：1.正常； 2.可疑； 3.极轻度； 4.轻度； 5.中度；6.重度。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7

成人临床氟骨症现场调查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是否氟斑牙	临床体征和体征是否阳性	典型X线征象是否阳性	临床症状及体征														临床诊断结果	尿氟含量	是否饮用砖茶	X线诊断依据												X线诊断结果	是否为新发病例	
							轻度标准						中度标准						重度标准																			
							持续性休息痛,不受季节、气候变化影响						关节僵硬	上肢屈曲	屈肘搭肩困难	摸对侧耳廓困难	上举180°困难	对肩下困难摸侧胛角	下蹲困难	脊柱僵硬	驼背	肘膝关节变形	瘫痪			桡骨脊增大边缘硬化	尺桡骨骨间膜轻微骨化	胫腓骨骨间膜轻微骨化	闭孔膜明显骨化	尺桡骨骨间膜骨化	胫腓骨骨间膜骨化	旋前圆肌附着处皮质松化	尺桡骨胫腓骨间膜等多处骨化	比目鱼肌肌腱骨化	其他征象			
							颈	腰	肘	膝	肩	其他																										

盟（市） 旗县（区） 乡镇（苏木） 行政村（嘎查） 自然村

是否改水 水氟均值（mg/ L

填报日期： 填表人： 审核人：

说 明:先在人群中开展临床症状和体征的检查，在临床表现阳性人群中进一步拍摄 X 线片进行氟骨症的确诊。

临床诊断分度:1.轻度:关节疼痛指颈、腰和四肢大关节持续性休息痛症状(3 个以上部位)，不受季节、气候变化影响。

2.中度:除上述关节疼痛症状外，伴有颈、腰、上肢、下肢关节运动功能障碍体征，生活、劳动能力降低，进食、大小便洗漱、翻身和穿衣等虽有困难，但基本可以自理。

3.重度:严重的颈、腰、上肢、下肢关节运动障碍，肢体变形，生活、劳动能力显著降低或丧失，需在他人帮助下完成进食.大小便、洗漱、翻身和穿衣等动作，或继发性神经损伤表现因椎管、神经根管以及椎间孔狭窄造成的疼痛、麻木、肢体无力、跛行、大小便障碍、瘫痪等一系列神经功能障碍。)临床诊断结果填写正常、轻度、中度和重度。X 线诊断结果填写是或否。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附件 8

控制达标情况

盟市	旗县（区）	病区村数	本年度监测村数	改水村数	水氟合格村数	水氟合格村数比例（%）	8-12 周岁儿童氟斑牙患病率≤30%村数	控制村数	控制比例（%）	病区县控制评价结果	备注

说　明：控制村数为水氟含量和氟斑牙患病率同时达到控制标准的村数

病区县控制评价结果填写控制或未控制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氟骨症患者随访管理情况汇总表

盟（市）	旗县（区）	乡镇（苏木）	行政村（嘎查）	氟骨症患者（人）	轻度患者人数	中度患者人数	重度患者人数	建档立卡并社区管理的患者（人）	管管理率（%）	管理患者（人）	规范管理（%）	本年度随访人次	本年度计划治疗人数	治疗人数	非药物治疗人数	局部药物治疗人数	口服药物治疗人数	关节腔注射透明质酸治疗人数	关节镜手术治疗人数	关节置换人数	有效人数	出现药物不良反应人数

说　明:管理率(%)=建档立卡并社区管理的患者人数/氟骨症患者人数*100服务规范》要求，患者档案信息完整，随访次数达标，完成年度体检及体检资料填写完整，采取了适宜的治疗和干预措施，对患者及其家属开展健康教育。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9

氟骨症现症病人随访登记表

县（市、区、旗） 乡（镇、苏木） 行政村（嘎查） 自然村

编号：

患者姓名： 2 身份证号：□□□□□□□□□□□□□□□□□□

性别： □男 □女 民族： 联系方式：

患者职业： □农民 □牧民 □工人 □公务员 □专业技术人员 □职员□企业管理者 □学生 □现役军人□自由职业者 □个体经营者 □无业人员□离退休人员 □其他（ ）

文化程度：□文盲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专及以上

氟骨症分度：□轻度 □中度 □重度

是否建档立卡并进行社区管理：□是 □否

是否规范管理：□是 □否

本次随访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随访状态：□在治 □停药 □未治疗 □转出 □失访 □死亡

本年度开展治疗日期： 年 月 日

物理治疗：□开展 □未开展

药物治疗（局部药物治疗）：□开展 □未开展

药物治疗（口服药物治疗）：□开展 □未开展

药物治疗（关节腔注射透明质酸治疗：□开展 □未开展

手术治疗（关节镜手术治疗）：□开展 □未开展

手术治疗（关节置换）：□开展 □未开展

手术治疗（其他）：□开展 □未开展

药物名称：

治疗前关节功能障碍指数综合评分：

治疗后关节功能障碍指数综合评分：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关节功能障碍指数综合评分改善率((治疗前关节功能障碍指数综合评分-治疗后关节功能碍指数综合评分)/治疗前关节功能障碍指数综合评分*100):

治疗效果：口显效 口有效 口无效

是否出现不良反应：口是 否

停止治疗日期： 年 月 日

停止治疗原因：口治愈 口完成疗程 口无效 口不依从 口丢失 口不良反应 口死亡 口其他疾病转归： 口治愈 口好转 口稳定 口恶化 口死亡 口其他 7

备注：

调查人： 审核人： 填报日期：

治疗效果填显效、有效、无效。可参照 Lequesne 指数，关节功能障碍指数综合评分改善率>70%为显效，>30%且<70%为有效，<30%为无效。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达拉特旗生活饮用水水碘含量调查方案

为查明我旗水碘分布情况，进而落实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差异化干预、科学补碘的防治策略，实施地方病巩固提升行动，按照《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开展2023-2024年生活饮用水水碘含量调查工作的通知》（内综疾字〔2023〕327号）的要求，我旗将以行政村为单位，开展生活饮用水水碘含量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

调查我旗生活饮用水水碘含量，为采取针对性防治措施和科学调整干预策略提供依据。

二、内容与方法

（一）调查范围和内容。

全旗以行政村（嘎查、居委会）为单位开展调查，调查行政村（嘎查、居委会）生活饮用水水碘含量。

（二）调查方法。

如调查行政村（嘎查、居委会）为统一集中供水，调查该供水工程运行情况，采集2份末梢水水样测定水碘含量（计算平均值），同时调查行政村（嘎查、居委会）常住人口数，记录行政村（嘎查、居委会）中心地理位置（经度和纬度）。结果填入附表。

如调查行政村（嘎查、居委会）为分散供水，采用10%抽样法，将每个村分成东、西、南、北、中5个片区，在多于50口水井的行政村（嘎查、居委会），从每个方位中各随机抽取10%的井（某方位不足10口井时则抽取饮用人口最多的1口井）；少于50口井的行政村（嘎查、居委会），每个方位各随机抽取1口井；少于5口井的村全部抽取，测定水碘含量，行政村（嘎查、居委会）常住人口数，分散供水方式、井深，行政村（嘎查、居委会）中心地理位置。结果填入附表。

（三）水碘检测方法。

采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碘缺乏病参照实验室推荐的“适合缺碘及高碘地区水碘检测的方法”。

三、质量控制

（一）人员培训。

1.调查方案培训。通过对各级调查相关人员的逐级培训，确保调查方法统一、技术规范和协调有序。

2.调查技术培训。水碘检测、数据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录入技术统一组织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二）督导。

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工作督导检查，重点包括是否严格按照方案执行、样本采集、保存和抽样方法是否规范、检测技术是否通过考核、资料收集是否完整可靠、报告与反馈是否及时等。

（三）实验室检测。

1.承担水碘检测任务的实验室，须经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碘缺乏病参照实验室外质控考核合格后，方可开展实验室检测工作。

2.每批样品测定必须同时检测标准物质，进行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3.对所检测的水样应妥善保存。保留不少于5%的水样送市级复核。

（四）数据管理。

设专人负责调查信息管理，确保调查数据在收集、管理、分析和上报过程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各种原始资料要及时分类、归档和备份。

四、职责与分工

（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旗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监测工作；向旗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通报监测信息。

（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负责指导、培训各苏木镇完成辖区样本的采集等相关工作。

2.负责我旗监测数据的收集、录入、分析、报送。

3.负责水样碘含量检测工作。

（三）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负责实施辖区行政村（嘎查、居委会）居民户饮用水调查抽样、采样工作。

五、数据上报

盟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将数据汇总审核后，通过统一格式的EXCEL报送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六、调查时限

6月25日前完成现场样本采集工作，11月15日前上报生活饮用水水碘调查数据，12月1日前上报调查报告。

附件：1.生活饮用水碘含量调查表

2.水碘测定采样及保存注意事项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生活饮用水碘含量调查表

内蒙古自治区_____市（盟）_____县（市、区、旗）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行政村（嘎查、居委会）

行政村（嘎查、居委会）				分散供水												集中供水				
				水碘测定结果（μg/L）																
名称	常住人口数	中心地理位置		水井编号	东		西		南		北		中		水碘中位数（μg/L）	供水方式	供水工程名称	竣工时间（年、月）	运转情况	水碘含量（μg/L）
		经度	纬度		水碘	井深	水碘	井深	水碘	井深	水碘	井深	水碘	井深						
				1																
				2																
				3																

填表说明：1. 地理位置：经度 xxx.xxxxxx 和纬度 xx.xxxxxx；2. 井深：米；3.供水方式：浅井、深井、插管井、压把井、泉水、河水、塘水、窖水、雨水、其他；4. 运转情况：正常供水（除正常检修外，一年所有时间都能供水）填 1；间歇供水（一年累计有 4 个月及以上不能正常供水）填 2；报废（完全停止供水）填 3。

调查人：_____审核人：_____　　调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

水碘测定采样及保存注意事项（供参考）
国家碘缺乏病参照实验室

一、采样瓶的准备

采样瓶应为硬质玻璃瓶或聚乙烯瓶。采样瓶应使用 5-10%（v/v）的盐酸和 5%的氯化钠混合溶液（用去离子水配制）浸泡过夜，以减小采样瓶对碘的吸附，采集低碘水时此处理尤为重要。再依序用自来水、去离子水清洗干净，晾干备用。高水碘地区不应用自来水冲洗，直接用去离子水清洗。

二、水样的采集

1.采集自来水或具有抽水设备的井水时，先放水几分钟，再将水样采集于采样瓶中。采集无抽水设备的井水或江、河、水库等地面水水样时，可用适当的容器预取样。采集自喷的泉水，可在涌口处直接采样。采集不自喷泉水时，应将停滞在抽水管中的水抽出，新水更替后再进行采集。

2.采样时先用水样荡洗采样瓶 4 次，然后采样。

3.水样不少于 25mL，样品应装满采样瓶，以防空气对碘的氧化。样品不得暴露在阳光下照射。

三、水样的保存

1.采集的水样如能在 10 天内完成检测，可不加防腐剂保存。否则，应加入氢氧化钠溶液使水样呈碱性后保存。氢氧化钠在水样中的浓度以 0.04-0.1%为宜，加入的氢氧化钠溶液体积不得超过样品体积的 1%。

2.水样应于冰箱冷藏避光保存，不应冷冻。

3.采集水样时应避免采集碘盐、海带、紫菜等高碘样品，也不得和高碘样品混放。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达拉特旗2024年氟、砷、水碘样本采集任务分解表

苏木镇	行政村	氟自然村	尿氟行政村	水砷自然村（加粗部分同时需采尿砷）	水碘行政村	备注
吉格斯太镇	柳沟村	孟太社、柳沟社、冯西社、冯东社、杨木匠社、什拉塔社、五宽圪卜社（7个）		---	柳沟村委会	
	梁家圪堵村	三喇嘛营（理化）、公鸡林南社、东河头东社、东河头西社、周四北社、周四南社、河头西社、红柳圪旦社、柳林社、鲁家圪旦社、南毛庵社、新建队社、梁家圪堵新村（13个）	梁家圪堵村	新村、**河头二社（梁西、梁东社）**	梁家圪堵村委会	
	沟心召村	野鸡林、昌汉页素（理化）、田家圪梁（理化）、卜尔洞社、公乌素社、郝家圪卜社、申四圪梁社（7个）		**野鸡林**	沟心召村委会	
	大红奎村	大红奎社（1个）		---	大红奎村委会	
	蛇肯点素村	白贵西社、北刘社、北蛇社、郝家圪坦社、艮蒙社、南刘家壕社、南蛇社、召北社、召南社、召西南社、召西社、营东社、营西社、北赵社（14个）		---	蛇肯点素村委会	
	张义成窑子村	北十二社、北羊仁圈社、城里社、东十二社、东张义城社、南十二社、南羊仁圈社、西张义城社、辛六社、辛三社、辛四社、辛五社、辛一社、翟二圪旦社、中十二社（15个）		---	张义成窑子村委会	
	龚吉仁村	---		---	龚吉仁村	
恩格贝镇	蒲圪卜村	一社、二社、四社、五社、六社、七社、八社（7个）		---	蒲圪卜村委会	
	武大仓村	兴南北社（1个）		---	武大仓村委会	
	茶窑沟村	上唐社、下唐社、达格图、大井（4个）		---	茶窑沟村委会	
	乌兰村	乌兰七社（1个）		---	乌兰村委会	
	柳子圪旦村	柳子二社、柳子五社、		---	柳子圪旦村委会	
		柳子一社（3个）				
	新圪旦村	新圪旦五社、新圪旦六社、新圪旦七社（3个）		---	新圪旦村委会	
	北海村	---		---	北海村委会	
	元宝湾村	---		---	元宝湾村委会	
	查干沟村				查干沟村委会	
	呼斯图梁村	---		---	呼斯图梁村委会	
	哈拉亥图村	---		---	哈拉亥图村委会	
	耳字沟村	---		---	耳字沟村委会	
	补录梁村				补录梁村委会	
	黄母哈日村	---		---	黄母哈日村委会	
	牛场梁村	---		---	牛场梁村委会	
王爱	杨家圪堵村	东四桂（1个）		---	杨家圪堵村委会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苏木镇	行政村	氟自然村	尿氟行政村	水砷自然村（加粗部分同时需采尿砷）	水碘行政村	备注
召镇	德胜泰村	---		田家圪旦一社（1 个）	德胜泰村委会	
	德胜营子村	---		周家营子社（1 个）	得胜营子村委会	
	宋五营子村	巴一社、巴二社、巴三社（3 个）		巴一社、巴二社、巴三社、巴五社（4 个）	宋五营子村委会	
	大淖村	---		西仁圪堵、杨红台、渠口、郭留营子、一社、二社、**三社**、四社（8 个）	大淖村委会	
	小淖村	---		二社、三社、**四社**、五社、八社（5 个）	小淖村委会	
	东兴村	---		一社、东坝社（二、五社）、二安社（原兴丰二社）（3 个）	东兴村委会	
	西社村	---		西社（1-4 社）、庆义合三社（2 个）	西社村委会	
	裕太奎村	---		裴五淖（1 个）	裕太奎村委会	
	生成永村	---		---	生成永村委会	
	三座茅庵村	---		---	三座茅庵村委会	
	南红桥村	---		---	南红桥村委会	
	新和村	---		---	新和村委会	
	王爱召村	---		---	王爱召村委会	
	杨家营子村	---		---	杨家营子村委会	
	榆林子村	---		---	榆林子村委会	
	新民堡村	---		---	新民堡村委会	
	黄牛营子村	---		---	黄牛营子村委会	
	三份子村	---		---	三份子村委会	
	新城村	---		---	新城村委会	
风水梁镇	王家壕村	二瞒壕（1 个）		---	王家壕村委会	
	盐店村	北堰（1 个）		---	盐店村委会	
	母哈日沟村	后常胜、赵家沟、张家湾（1 个）		---	母哈日沟村委会	
	乌兰壕村	掌不素梁社（1 个）		---	乌兰壕村委会	
	三眼井村	三眼井社（1 个）		---	三眼井村委会	
	马场壕村	南沟社（1 个）		---	马场壕村委会	
	大纳林村	---		---	大纳林村委会	
	敖包梁村	---		---	敖包梁村委会	
	公乌素村	---		---	公乌素村委会	
	刘长沟村	---		---	刘长沟村委会	
	河图梁村	---		---	河图梁村委会	
	石匠窑村	---		---	石匠窑村委会	
	新民渠村	---		---	新民渠村委会	
树林	工业街道	---			召北社区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苏木镇	行政村	氟自然村	尿氟行政村	水砷自然村（加粗部分同时需采尿砷）	水碘行政村	备注
召镇					北大社区	
					石化社区	
					兴盛园社区	
	昭君街道				新华社区	
					南干社区	
					泰兴社区	
					兴建社区	
	锡尼街道				召南社区	
					城关社区	
					和平社区	
					巴音社区	
					腾达社区	
					长胜社区	
	白塔街道				白塔社区	
					化工社区	
					蒙达社区	
					恒润社区	
	西园街道				西园社区	
					金鹏社区	
					文苑社区	
					迎宾社区	
					白塔北社区	
	平原街道				锦园社区	
					新园社区	
					东源社区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虚拟社区	
	鄂尔多斯市生态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生态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虚拟社区	
	林原村	牧干区、郑东社、郑西社、西圪堵西社、西圪堵南社、西圪堵北社、红通湾东社、红通湾西社、西油房、红通湾南社、郝二营子西社、郝二营子南社、郝二营子北社、二河滩东社、二河滩西社、学校营子、保善堂社、大郑守坝社、大郑北社（19个）		---	林原村委会	
	河洛图村	王家壕社、张家梁、白家梁社、贾家壕社、万胜隆东、万胜隆西社（6个）		---	河洛图村委会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苏木镇	行政村	氟自然村	尿氟行政村	水砷自然村（加粗部分同时需采尿砷）	水碘行政村	备注
	沙坝子村	沿路沟社、脑合赖社、		---	沙坝子村委会	
		老龙庙塔社（3 个）				
	沟心召村	李油房社、东川社、南圪台社、新丰社、召坡社（5 个）	沟心召村	---	沟心召村委会	
	白柜村	翟家圪旦社、海娃圪卜社（2 个）		---	白柜村委会	
	草原村	三座塔社（1 个）		---	草原村委会	
	新民村	---		新民村一社（1 个）	新民村委会	
	张铁营子村	赵元营子社（1 个）		---	张铁营子村委会	
	东海心村	-----		南福正、北福正东社、北福正西社、刘家营子、西海心社、南海心社、大海心东社、大海心西社、关家营子东社、关西社、东海心东社、东海心西社、南桥梁社、北桥梁社、铁户圪卜社（15 个）	东海心村委会	
	大树湾村	---		---	大树湾村委会	
	南伙房村	---		---	南伙房村委会	
	树林召村	---		---	树林召村委会	
	三倾地村	---		---	三倾地村委会	
	哈什拉村	---		---	哈什拉村委会	
	关碾房村	---		---	关碾房村委会	
	靴铺窑子村	---		---	靴铺窑子村委会	
	五股地村	---		---	五股地村委会	
	平原村	---		---	平原村委会	
	田家营子村	---		---	田家营子村委会	
	二锁圪梁村	---		---	二锁圪梁村委会	
	城塔村	---		---	城塔村委会	
	耳字壕村	---		---	耳字壕村委会	
	什拉台村	---		---	什拉台村委会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苏木镇	行政村	氟自然村	尿氟行政村	水砷自然村（加粗部分同时需采尿砷）	水碘行政村	备注
昭君镇	巴音嘎查	油坊社、瓦窑滩（2 个）		---	巴音色古楞嘎查村	
	柴登村	麻池社（理化）（1 个）		---	柴磴嘎查村	
	白家塔村	三合东社（理化）、三合西社（理化）（2 个）		---	白家塔村委会	
	吴四圪堵村	召湾社、大路壕南社、麒麟壕社、大路壕北社、老九塔社、苏家圪坦、榆树塔社（7 个）		---	吴四圪堵村委会	
	侯家圪堵村	白泥窑东队社、斯凯湾西社、玉全奎旧社、白泥窑中队社（4 个）	侯家圪堵村	---	候家圪堵村委会	
	沙圪堵村	五龙常（1 个）		---	沙圪堵村委会	
	赛乌素村	牛家圪台、李家梁（2 个）		---	赛乌素村委会	
	门肯嘎查	刘存圪卜社、杨家茅庵社（2 个）	门肯嘎查	---	门肯嘎查村	
	沙壕村	新村、王栓梁社、绿化社（3 个）	沙壕村	---	沙壕村委会	
	四村	付家营子（2 个）		---	四村村委会	
	二罗圪堵村	---		二罗一社、二罗二社、二罗三社、二罗四社、二罗色气五社、二罗色气六社、二罗色气七社、二罗色气八社（8 个）	二罗圪堵村委会	
	羊场村			二社、三社、四社、五社（4 个）	羊场村委会	
	二狗湾村	---		二狗湾七社、八社、河畔九社、河畔十社（4 个）	二狗湾村委会	
	和胜村	---		---	和胜村委会	
	刘大圪堵村	---		---	刘大圪堵村委会	
	石巴圪图村	---		---	石巴圪图村委会	
	查干沟村	---		---	查干沟村委会	
	高头窑村	---		---	高头窑村委会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苏木镇	行政村	氟自然村	尿氟行政村	水砷自然村（加粗部分同时需采尿砷）	水碘行政村	备注
展旦召苏木	塔并召村	巴茂社（1 个）		---	塔并召村委会	
	井泉村	二社、四社、五社、七社、八社、九社、十社、十二社（8 个）		---	井泉村委会	
	长胜村	二社、三社（2 个）		**一社**、二社、三社、四社、六社、七社（6 个）	长胜村委会	
	天义昌村	---		---	天义昌村委会	
	黄木独村	---		---	黄木独村委会	
	建设村	---		---	建设村委会	
	和合成梁村	---		---	和合成梁村委会	
	道劳哈勒正村	---		---	道劳哈勒正村委会	
	柳林村	---		---	柳林村委会	
	枳机塔村	---		---	枳机塔村委会	
	海子湾村	---		---	海子湾村委会	
	福茂城村	---		---	福茂城村委会	
	展旦召嘎查村	---		---	展旦召嘎查村	
	沙湾子嘎查村	---		---	沙湾子嘎查村	
	青达门村	---		---	青达门村委会	
	赛乌素村	---		---	赛乌素村委会	
	哈达图村	---		---	哈达图村委会	
	石活子村	---		---	石活子村委会	
	查干沟村	---		---	查干沟村委会	
中和西镇	宝日胡舒村	布二社、布三社、布四社、布五社、布六社、布七社、布八社、布九社、布十社、布十一社（10 个）		---	宝日呼舒村委会	
	南伙房村	---		---	南伙房村委会	
	翻身村	---		---	翻身村委会	
	乌兰计村	---		---	乌兰计村委会	
	红海村	---		---	红海村委会	
	官井村	---		---	官井村委会	
	万太兴村	---		---	万太兴村委会	
	蓿亥图牧业村	---		---	蓿亥图牧业村委会	
	南布日嘎斯太村	---		---	南布日嘎斯太村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苏木镇	行政村	氟自然村	尿氟行政村	水砷自然村（加粗部分同时需采尿砷）	水碘行政村	备注
					委会	
白泥井镇	侯家营子村	侯家营子社（1 个）		---	候家营子村委会	
	七分子村	东孟红社（1 个）		杨二壕社（1 个）	七份子村委会	
	海流素村	海流素社、黄胡圪梁社、隆胜成社 3 个		一社、三社、四社（3 个）	海留树村委会	
	道劳窑子村	立新社、兴胜社（2 个）		---	道劳窑子村委会	
	白泥井村	---		---	白泥井村委会	
	柴达木村	---		---	柴达木村委会	
	唐公营子村	---		---	唐公营子村委会	
	隆盛城村	---		---	隆盛城村	
	白泥井新村社区	---		---	白泥井新村社区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拉特旗“局长走流程 服务提效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政办发〔2024〕26号

旗直有关部门，驻旗有关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达拉特旗“局长走流程 服务提效能”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

达拉特旗“局长走流程 服务提效能”工作实施方案

为强化“一把手”责任意识，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查找营商环境中存在的痛点、堵点、难点，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打造审批环节最少、办事效率最高、企业群众获得感最强的政务服务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关于建立办事堵点发现解决机制的通知》（内政数字〔2024〕60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体验主体

所有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涉及行政审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批或公共服务事项的各部门和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政务服务领域深入开展“局长走流程 服务提效能”活动，通过审批部门和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模拟普通办事群众的视角，亲身体验群众和企业在办理各类业务时所面临的痛点、难点和堵点问题，制定针对措施，着力推动制度优化、流程再造和服务提升，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全旗高质量发展提供规范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环境。

三、体验方式

（一）以企业群众身份走流程。本人以办事群众身份，通过线上线下从政策咨询、注册登录、填写填报、提交申报、等待结果，全流程办完具体事项，了解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二）以工作人员身份坐窗口。以工作人员身份在政务服务大厅窗口面对面接待办事群众，从答疑解惑、直接受理、后台审批、打印结果等，走完审批流程，查找并解决办事环节的“梗阻”问题。

四、体验内容

“局长跑现场、服务走流程”活动范围，主要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各部门和单位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奖励以及其它行政权力等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等方面服务事项进行体验和优化提升。

（一）优化流程。从事前咨询到表格填写，从排队办理到事项办结，全程体验办事流程，体验企业和群众办事感受。特别是网上办理事项要从注册登录开始全流程体验，从中发现办事不便、效率不高等问题，促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二）方便查询。从查询所办事项有关信息为起始，包括电话咨询、现场咨询，了解应该去哪里办、准备哪些材料，自己动手准备材料、填写表格、排队办理，直到窗口正式受理、拿到结果，全程体验企业办事人员和群众办事能否问明白、跑明白、办明白。

（三）精简材料。体验办事所需材料、所需要件数量、办理时限、办理环节、跑动次数和网上办事等要素，是否操作简便、合理优化，有无提升空间。

（四）压减证明。重点体验证明依据、设置必要和证明获得，看有无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研究如何通过信息共享简化证明。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五、活动步骤

（一）活动时间。从2024年6月20日起开展“局长走流程 服务提效能”活动。

（二）活动开展。“局长走流程 服务提效能”活动采取不打招呼方式，直接进入政务服务中心各部门和单位各自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开展活动。

（三）报送清单。当日“局长走流程 服务提效能”活动结束后，由各单位和部门负责及时填报活动问题发现整改情况表，通过清单化推进整改工作。

（四）加强宣传。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结合“局长走流程 服务提效能”活动开展情况，全面宣传便企利民行政服务事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让广大人民群众成为此项工作的参入者、受益者和监督者。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问题整改。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针对“局长走流程 服务提效能”活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能立行立改的，立即整改到位；对需攻坚解决的，明确整改任务、完成时限和具体责任人等，实行销号管理，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二）强化跟踪落实。各审批单位和部门要以“局长走流程 服务提效能”活动为载体，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要求，督促各自窗口单位强化问题整改跟踪落实，对企业群众反映强烈，工作被动应付、消极作为、严重影响发展环境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问责追责，切实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三）强化建章立制。针对“局长走流程 服务提效能”活动开展情况，各审批部门和单位认真总结活动成果，提炼经验成效，建立相应规章制度，确保“局长走流程 服务提效能”活动取得实效。

附件：1.达拉特旗“局长走流程 服务提效能”活动计划安排表

2.达拉特旗“局长走流程 服务提效能”活动问题发现整改情况表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达拉特旗“局长走流程 提效能”活动计划安排表

序号	部门	走流程人员及职务	时间（任选一天）
1	医保局		6.20-6.22
2	不动产登记中心		6.20-6.22
3	税务局		6.24-6.28
4	公安局		6.24-6.28
5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达拉特旗大队		7.1-7.5
6	市场监督管理局		7.1-7.5
7	社保服务中心		7.8-7.12
8	住房公积金中心		7.8-7.12
9	住房保障中心		7.15-7.19
10	发改委		7.15-7.19
11	工信和科技局		7.22-7.26
12	自然资源局		7.22-7.26
13	林草局		7.29-8.2
14	生态环境局		7.29-8.2
15	水利局		8.5-8.9
16	住建局		8.5-8.9
17	交通局		8.12-8.16
18	民政局		8.12-8.16
19	卫健委		8.19-8.23
20	执法局		8.19-8.23
21	残联		8.26-8.30
22	烟草专卖局		8.26-8.30
23	文旅局		9.2-9.6
24	退役军人事务局		9.2-9.6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

达拉特旗政务服务中心“我陪群众走流程”活动问题发现整改情况表

单位： 联系人： 日期：

序号	开展时间	走流程人员及职务	体验事项	走流程形式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间
				线上	线下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大事记（4–6 月份）

4 月 1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调研库布其沙漠鄂尔多斯中北部新能源基地光伏先导工程二期建设工进度。

4 月 1 日，政府副旗长白晓燕参加“用心筑梦 以心育人”达拉特旗校园长心理健康管理能力提升研修班。

4 月 7 日，政府副旗长宿廷主持召开达拉特旗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委员会2024年第二季度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全体会议。

4 月 8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陪同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高明堂一行调研达拉特旗农村供水高质量规划和自治区农村供水示范县创建工作。

4 月 11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组织召开达拉特旗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全体会议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会议。

4 月 11 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到达拉特旗东段歼灭区库布其沙漠一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区、库布其沙漠北缘锁边林草带东段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区及黑赖沟孔兑中游库布其沙漠生态综合治理项目调研。

4 月 14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陪同自治区副主席代钦调研白泥井镇官牛犋统种共富及农资储备情况。

4 月 15 日，达拉特旗温暖工程集中开工仪式在国能亿利电厂热源建设项目现场举行，政府副旗长李鹏出席仪式。

4 月 15 日，政府副旗长宿廷主持召开交通巡查整改工作推进会议。

4 月 16 日，政府副旗长宿廷陪同市经济会合作中心到经济开发区调研优化营商环境和人才科创工作，主持召开市对旗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

4 月 17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尚振飞到亿荣达煤炭物流园区、色连集装站、兴旺露天煤矿等，实地督查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4 月 18 日，政府副旗长闫学军组织召开全旗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暨 162 多元路长工作制推进会议。

4 月 26 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陪同额市长到光伏基地调研防沙治沙与光伏一体化项目进展情况并就相关事宜进行座谈。

4 月 26 日，政府副旗长白晓燕参加全市第 22 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暨达拉特旗第 36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启动仪式。

4 月 27 日，政府副旗长师光远组织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相关部门开展分管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暨旅游市场乱象整治工作。

4月28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伟雄调研敖包梁矿区绿色矿山道路工程及绿化工程、高山沟煤矿绿色矿山建设、蒙元点石沟铁路集运站项目建设情况。

4月28日，政府副旗长白晓燕参加达拉特旗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和实用专业技术人才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4月28日，政府副旗长师光远组织召开分管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暨旅游市场乱象整治工作部署会议。

5月4日，政府副旗长李鹏到永来城旧城改造项目现场调研，强调各工作组要认真落实旗委政府工作部署、深入贯彻民生为本原则、准确把握旧城改造政策、尽心尽力推动拆迁项目全面启动、凯弘尚都小区建设破土动工。

5月7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三峡蒙能库布其大基地工程技术中心项目概念方案事宜。

5月10日，政府副旗长闫学军组织召开全旗诚信工程推进会议。

5月12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组织召开全旗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题推进会议。

5月13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到王爱召镇、白泥井镇调研农牧业重点项目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5月14日，政府副旗长师光远到展旦召苏木黄木独村、昭君镇和胜村与柴登村调研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情况。

5月1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与三峡蒙能公司沟通协调机制2024年第1次工作会议。

5月15日，政府副旗长宿廷组织召开达拉特旗“根数据库”试点苏木镇培训会暨系统技术对接会议。

5月16日，政府副旗长师光远到吉格斯太镇、白泥井镇、王爱召镇调研达拉特旗养老服务中心、官牛犋南社共富食堂、幸福里暖城颐养敬老餐厅、井福社区养老服务站、南红桥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营管理情况。

5月16日，政府副旗长宿廷主持召开达拉特旗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全旗食品安全重点工作推进会、达拉特旗特种特种设备安全委员会推进会。

5月16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伟雄组织召开2024年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决策工作领导小组第3次土地决策会议。

5月17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4次常务会议。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5 月 20 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到达拉特旗荣信化工、白泥井镇侯家营子农业灌区调研取用水情况。

5 月 21 日，政府副旗长宿廷主持召开“暖城阳光餐饮”平台与“根数据库 一表通”平台对接推进会议。

5 月 22 日，政府副旗长宿廷主持召开营商环境工作调度会议。

5 月 24 日，政府副旗长白晓燕参加第 26 届全国大学生篮球三级联赛（西北赛区）开幕式。

5 月 31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陈喜荣到包联恩格贝镇调研柳子圪旦村统种共富、贝贝南瓜特色种植、新圪旦村幸福互助餐厅、蒲圪卜村阵地建设、绒山羊繁育科技小院项目等重点项目、重点工作。

6 月 2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调度亿利公司有关事宜。

6 月 3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陪同水利部水保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倪文进一行调研十大孔兑西柳沟龙头拐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工程。

6 月 3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陈喜荣调研污水处理平台及大气环境“五基”平台建设情况，复查图书馆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

6 月 3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伟雄调度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分公司、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生产经营困境问题。

6 月 5 日，我旗举办 2024 年科技活动月暨“科学家达拉特行”活动。

6 月 5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陈喜荣主持召开达拉特旗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调度会议暨“安全生产月”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安排部署会议。

6 月 5 日，政府副旗长李鹏到固安县、察哈尔右翼开发区考察学习城市“三化”工作、智慧城市建设、房地产经营管理、企业招商引资及产业发展、农牧业现代化等领域工作。此次考察进一步加强达旗与全国各地县域城建工作的互动交流，为达旗建设城市和解决房地产遗留问题提供了先进经验和做法。

6 月 6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伟雄到市供电公司协调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分公司、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用电问题。

6 月 7 日，政府副旗长师光远到关碾房村羊绒二厂直营店、新丝路蒙俄风情店、响沙湾旅游景区及周边民宿、恩格贝镇捉鳖湾暗访旅游市场乱象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6 月 10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组织召开旗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5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次常务会议暨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会议、“六个工程”推进工作会议。

6月10日，我旗举办2024达拉特库布其沙漠马拉松活动。

6月11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陈喜荣主持召开运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合同）流转加快房地产去库存工作会议。

6月13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到昭君镇调研盐碱地改良进展情况。

6月14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到风水梁镇调研督导敖包梁矿区潮脑梁、物华、东杨、高山沟、宝利、点石沟等煤矿要素保障等工作。

6月16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陈喜荣主持召开历年生态环境反馈问题和信访案件“自查”工作调度会议。

6月17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陪同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吴苏海一行调研展旦召苏木黄木独村数字乡村平台、昭君镇柴登嘎查“一统三联”平台及“根数据库”平台应用和数据共享情况。

6月17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伟雄到展旦召苏木调研枳机塔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情况。

6月18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组织召开全旗政府系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专题调度会议。

6月18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伟雄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6月18日，政府副旗长白晓燕到北京参加第二届中国乡村医生公益大会。

6月20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6次常务会议。

6月21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陈喜荣实地检查亿利PVC灰渣场、运煤线环境整治、树林召五股地养猪场问题整改等环保工作。

6月22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陪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范明师一行调研城市垃圾填埋场及建筑垃圾填埋场运行情况。

6月26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组织召开青达门矿区及高头窑矿区土地征拆矛盾处置专题会议。

6月27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陈喜荣到罕台川查看砂坑修复治理情况。

6月27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到北京参加鄂尔多斯高原农牧优品“暖城多味”区域公用品牌发布会，并在会上推荐“打瓦壕”糜米粥、“雷大姐”腌菜、“响沙酒”、“朴之液”、“呼斯梁”羊肉、“大树湾”黄河鱼等达拉特旗特色农产品。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旗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分工的通知

达政办发〔2024〕20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旗直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旗属国有企业：

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政府领导班子分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领导班子分工

王小平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主持旗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审计局。

陈喜荣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提名人选

负责旗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旗长负责财政、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国有资产管理、金融、口岸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政府办、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金融服务中心、行政学校、正达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协助旗长分管审计局。

联系旗人大常务委员会、政协达拉特旗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人武部、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达拉特监管支局、驻旗金融机构、保险机构。

张伟雄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工业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改革、统计、能源、商务等方面工作；总体负责自然资源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国防动员办公室）、统计局、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全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环境综合整治、矿区移民及拆迁补偿工作，归口负责工业项目用地审批管理、征收征用收储、执法监察、不动产登记、土地确权和权属纠纷处理，牵头负责全旗土地例行督查、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及土地出让决策委员会工作）、能源局、工信和科技局（商务局）、投资促进中心、长河生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汇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商联、旗人才科创发展服务中心、科协、达拉特供电公司、国家统计局达拉特调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查队、中国邮政达拉特分公司、中国电信达拉特分公司、中国移动达拉特分公司、中国联通达拉特分公司、烟草专卖局、盐业公司、石油公司。

闫学军　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协助旗长负责社会管理创新、公安、司法、信访、退役军人事务、处置非法集资等方面工作。

分管公安局、信访局、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法院、检察院、武警中队、鄂尔多斯市交通管理支队达拉特旗大队、鄂尔多斯市交通管理支队沿黄大队、高速公路三支队达拉特大队。

张栋梁　政府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农村牧区、农牧业经济、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

分管苏木镇、农牧局（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苏木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土地综合整治以及农村牧区集体建设用地、农牧民宅基地、设施农业用地、耕地保护审批管理工作，归口负责农业项目用地审批管理、征收征用收储、执法监察、不动产登记、土地确权和权属纠纷处理，负责农村牧区土地例行督查、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广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蒙禾农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几字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牵头负责农村牧区集体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审批管理和执法监察等方面工作。

联系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委会、鄂尔多斯市造林总场、气象局。

李　鹏　政府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街道、城区规划建设、综合执法、房产管理、文明城市创建等方面工作；协助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提名人选陈喜荣同志负责生态环境方面工作。

分管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各类配套专项规划编制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工作、城市规划区内危房改造与农民建房审批管理，归口负责城镇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管理、征收征用收储、执法监察、不动产登记、土地确权和权属纠纷处理，负责城区范围内土地例行督查、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马兰湖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负责规划管理、城市规划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区用地审批等方面工作。

联系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白晓燕　政府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教育体育、人力资源、医疗保障、卫生健康、民族事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

联系妇联、文联、残联、团旗委、红十字会、总工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档案史志馆、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新华书店以及社会科学工作。

师光远　政府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民政、文化旅游、合作交流等方面工作。

分管民政局、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宿　廷　政府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统筹大数据、智慧达拉特顶层设计、建设和政务服务（接诉即办）、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方面工作。

分管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交通运输局、大数据中心、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达公交有限公司。

联系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达拉特旗分中心、鄂尔多斯市公路管理局达拉特旗公路管理工区。

二、实行副旗长 AB 角工作制度

为建立职责明确、团结协作、高效运转的政府运作机制，提高行政效能，实行副旗长 AB 角工作制度。

（一）副旗长 AB 角工作制度是指副旗长（A 或 B 角）因外出学习、考察、出差、休假、事假等不能正常履职，由对应的另一名副旗长（B 或 A 角）临时代其处理分管领域工作的制度。互为 AB 角的副旗长原则上不同时休假、请假或外出。

（二）互为 AB 角的副旗长经自行协商，确因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代为处理相关工作的，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其他领导代为处理。

（三）互为 AB 角的副旗长要加强沟通，在协商代会、代为处理工作过程中，应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做好工作衔接，重大事项报旗长决定。

附件：政府副旗长 AB 角对应表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3 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政府副旗长AB角对应表

A角	B角
陈喜荣	张栋梁
张伟雄	闫学军
李　鹏	宿　廷
白晓燕	师光远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是达拉特旗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刊物，由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刊印。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的刊载：达拉特旗人民政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及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达拉特旗人民政府领导在旗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统计公报；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公开刊发后，除上行文、与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的往来公文和保密性较强、执行时限较急以及其它不宜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外，达拉特旗人民政府政策性及重要文件在公报上刊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由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编辑，每期刊印300本，免费发嘎查村、社区。电子版查阅可登录http://www.dlt.gov.cn。联系电话：5185221，邮政编码014300。